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181期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國家安全會議		局長	周登春	77	
副秘書長	胡木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外交部		局長	張清榮	88	
大使	石瑞琦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文化部		局長	張漢雄	94	
政務次長	李靜慧		新竹市文化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局長	張馨之	99	
主任委員	楊翠	局長	黃崢蕙	1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嘉義市政府		
副主任委員	許永欽	處長	郭拱源	10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委員	劉如慧	局長	張耀懋	116	
委員	謝志明		嘉義縣政府		
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副縣長	劉培東	122	
處長	周台竹		雲林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處長	廖淑玲	127	
局長	張愛晶		臺東縣政府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處長	林宏義	131	
局長	黃傳淑香		金門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處長	羅德水	136	
局長	韓育琪		★更正申報★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交通部		
局長	陳佳君		部長	林佳龍	143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監察院		
主任委員	白惠蘭		監察委員	葉宜津	14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府		
		市長	林佳龍	146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編印

中華民國110年12月08日出版

金門縣政府			
處長	羅德水	148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行政院			
副院長	沈榮津	151	
法務部			
部長	蔡清祥	15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宏智	153	
客家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長鎮	154	
監察院			
監察委員	蔡崇義	155	
臺北市府			
副市長	彭振聲	156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一平	158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柯慶忠	160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	吳宗憲	161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局長	顏蔚慈	16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局長	范世億	164	
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	165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陳淑美	166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葉澤山	167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	史哲	168	
彰化縣政府			
縣長	王惠美	169	
金門縣政府			
副縣長	黃怡凱	170	
★信託指示通知★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黃進興	171	
國家安全局			
局長	陳明通	172	
行政院			
政務委員	龔明鑫	174	
外交部			
大使	謝武樵	175	
大使	李南陽	176	
交通部			
政務次長	陳彥伯	177	
勞動部			
政務次長	王安邦	17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員	孫雅麗	18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峯正	18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委員	葉名山	183	
中央造幣廠			
副廠長	林文	184	
司法院			
大法官	詹森林	187	
大法官	蔡宗珍	189	
考試院			
副院長	周弘憲	193	
考試委員	陳錦生	195	
監察院			
監察委員	王麗珍	202	
監察委員	田秋堃	203	
監察委員	紀惠容	204	
監察委員	陳景峻	205	
監察委員	蔡崇義	207	
監察委員	趙永清	210	
監察委員	蕭自佑	211	
監察委員	賴振昌	212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局長	張澤雄	214	
臺北市府地政局			
局長	張治祥	215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柯慶忠…………… 22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詹榮鋒…………… 222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	郭承泉…………… 223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局長	顏蔚慈…………… 224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張大春…………… 231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戴謙…………… 232
處長	李朝塘…………… 233
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戴偉峻…………… 234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陳淑美…………… 236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	史哲…………… 237
基隆市政府	
副市長	林永發…………… 238
宜蘭縣政府	
處長	林蒼蔡…………… 240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局長	呂信芳…………… 241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局長	林榮森…………… 242
金門縣政府	
處長	蔡西湖…………… 244
連江縣政府	
縣長	劉增應…………… 24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蘇財源…………… 246
副總經理	范以端…………… 25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所長	黃怡仁…………… 25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副經理	林明峯…………… 25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王振勇…………… 25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副處長	顏宏益…………… 25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順欽…………… 25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	
副執行長	邱垂興…………… 26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執行長	朱峯鎮…………… 26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執行長	李皇章…………… 26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江瑞堂…………… 2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	
經理	陳麗美…………… 2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	
副主任	黃迪雷…………… 27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王錦榮…………… 27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邱天生…………… 27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及時…………… 27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經理	賴剛哲…………… 279
副理	謝吉成…………… 29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	
副理	陳金菊…………… 294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許清順…………… 295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羅碧霞…………… 304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來通…………… 305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淑美…………… 306

二、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0年4月至6月)……307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0年4月至6月)……………308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0年4月至6月)……………313

三、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4 號……314

(二)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7 號……318

(三)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8 號……327

(四)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1 號……336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胡木源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稱	1. 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8月1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胡錦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599	63468 分之 312	胡錦棉	75年06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88	63468 分之 312	胡錦棉	75年06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善化區什美段 (其他-農地)	3,483.79	全部	胡錦棉	98年08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83.59 (含陽台 7.32)	全部	胡錦棉	75年05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5,272.85	48349 分之 263	胡錦棉	75年05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8,634,70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胡木源		14,617,014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胡木源		94,481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胡木源		96,749
第一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木源		50,9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胡木源	13,850.46	427,743.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木源		601,342 (1100817日為610,146元)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木源		4,680,962
玉山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胡木源	2,041.33	8,736.89
玉山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胡木源		352,054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胡木源		497,368
臺灣銀行大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胡錦棉		39,374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錦棉		27,6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錦棉		1,154,848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錦棉		2,653,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103年5月9日存)	新臺幣	胡錦棉		1,0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錦棉		809,227

中信銀行台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胡錦棉		166,275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110年1月25日存)	新臺幣	胡錦棉		1,000,000
善化區農會善化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胡錦棉		357,02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864,356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535,19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映 (未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胡木源	51,231	10	新臺幣	512,310
茂德科技 (未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胡木源	158	10	新臺幣	1,580
華映 (未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胡錦棉	2,130	10	新臺幣	21,30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2,329,16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歐洲基金 A- 歐元-年配權	胡木源	台新銀行	876.84	17.56	歐元	502,568.21
富達歐洲基金 A- 歐元-年配權	胡木源	台新銀行	3,186.90	17.56	歐元	1,826,598.5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3,033,292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 ○○○ 2317	胡木源	儲蓄型壽險	1,000	102年04月22日/156年04月22日	新臺幣		245,817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 ○○○ 2281	胡木源	儲蓄型壽險	1,000	102年04月22日/終身	新臺幣		409,14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 ○○○ 7953	胡木源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1年07月24日/145年07月24日	新臺幣		766,0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代福211	○○○ ○○○ 3225	胡錦棉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79年08月27日/終身	新臺幣		1,128,2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年長春增額還本保險	○○○ ○○○ 75	胡木源	儲蓄型壽險	500,000	108年11月16日/122年11月16日	新臺幣		484,095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胡木源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胡木源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稱	1. 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8月1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胡錦棉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段	80.32	全部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3日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1,684	100000分之408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1日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	806	10000分之211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1日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	85	10000分之211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段	162.15 (含見其他登記事項14.27)	全部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3日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111.35 (含陽台18.79)	全部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1日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	113.10 (含陽台7.29)	全部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1日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共同使用部分)	6,925.81	100000分之241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1日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共同使用部分)	3,486.59	100000分之485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1日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 (共同使用部分)	1,366.26	10000分之223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3,575,21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新光金乙特	275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22日	10	2,750

兆豐金	23,520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22日	10	235,200
新光金	22,875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22日	10	228,750
蔚華科	10,399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22日	10	103,990
東訊	3,000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22日	10	30,000
力麒	12,967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20日	10	129,670
泰金寶-DR	58,715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22日	10	587,150
廣豐	883	胡錦棉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7日	10	8,830
東訊	1,500	胡錦棉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7日	10	15,000
力麒	222,313	胡錦棉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7日	10	2,223,130
山林水	1,016	胡錦棉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7日	10	10,160
山林水	58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22日	10	58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胡木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石瑞琦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10年06月1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勇輝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石頭厝小段	28.31	全部	石瑞琦	民國70年	購買	(超過五年)
Mercerwood Estate, Mercer Island, King County, WA, U.S.A.	1,089.35	全部	石瑞琦 宋勇輝	民國80年	購買	(超過五年)
Portland Road, Remuera, Auckland, New Zealand	622	全部	宋勇輝	民國90年	購買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550	全部	宋勇輝	98年4月	購買	22,000,000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石頭厝小段(同戶籍地址)	106.92	全部	石瑞琦	民國70年	購買	(超過五年)
Mercerwood Estate, Mercer Island, King County, WA, U.S.A.	213.67	全部	石瑞琦 宋勇輝	民國80年	購買	(超過五年)
Portland Road, Remuera, Auckland, New Zealand	90	全部	宋勇輝	民國90年	購買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同通訊地址)	117.19	全部	宋勇輝	98年04月	購買	22,000,000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5,285,74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兆豐金控外交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石瑞琦		849,617
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勇輝		205,479 (估計)
郵局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勇輝		404,835 (估計)
兆豐金控外交部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石瑞琦	192,099.50	5,338,445.11
紐西蘭銀行中奧克蘭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石瑞琦 宋勇輝	7,235.90	138,133.33
紐西蘭銀行中奧克蘭分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石瑞琦 宋勇輝	10,000	190,900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勇輝		132,500 (估計)
富邦銀行河內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石瑞琦 宋勇輝	196,080.52	5,449,077.65
富邦銀行河內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宋勇輝	400,000	11,116,000
美國紐約 Chase 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宋勇輝	1,401.37	38,944.07
美國紐約 Chase 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宋勇輝	51,162.70	1,421,811.43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積電	石瑞琦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	-----	-------	----	-----	--------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4,313,397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人壽	美滿一生 外幣終身 壽險	○○○ ○○○ 18	石瑞琦	儲蓄型 壽險	70,000	105年04月 30日/111年 04月30日	美元	155,214	4,313,397.06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4,425,42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權	石瑞琦	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	3,309,420 (估計)	98年7月	買房屋貸款
借貸	宋勇輝	宋○貞 臺北市新生南路	11,116,000	109年10月	投資準備金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三) 備 註

目前派駐越南,因新冠肺炎疫情無法返國,以下 4 筆申報金額(因未辦理網路銀行)均為 109 年 9 月附近之估計金額:
(1)第(七)項存款[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活存],
(2)第(七)項存款[郵局東門分行活存],
(3)第(七)項存款[臺灣銀行信安分行活存],
(4)第(十一)項債務[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抵押權],
擬於新冠肺炎疫情平息後,返國查明確實金額後,再補辦理登記正確金額。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擬於新冠肺炎疫情平息後,返國補辦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石瑞琦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石瑞琦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10年06月1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宋勇輝			
受託人		詳備註		負責人姓名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石頭厝小段	28.31	全部	石瑞琦	詳備註	詳備註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石頭厝小段(同戶籍地址)	106.92	全部	石瑞琦	詳備註	詳備註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積電	5,000	石瑞琦	詳備註	詳備註	10	50,000

(四) 備註

目前派駐越南，因新冠肺炎疫情無法返國，擬於新冠肺炎疫情平息後返國辦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石瑞琦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靜慧	服務機關	1.文化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6月0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聲遠		子女		黃○禾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建蘭新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26.83	全部	李靜慧	96年02月27日	買賣	12,500,000 (併同第1筆建物購入, 超過五年)
宜蘭縣宜蘭市珍子滿力段擺厘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11	10000分之103	黃聲遠	109年03月09日	塗銷信託	2,700,000 (併同第2筆建物購入)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建蘭新段(位於農地之農舍)	295.05 (含陽台11.76)	全部	李靜慧	96年02月27日	買賣	12,500,000 (併同第1筆土地購入, 超過五年)
宜蘭縣宜蘭市珍子滿力段擺厘小段(自用房屋)	61.28 (附屬建物陽台15.49)	全部	黃聲遠	109年03月09日	塗銷信託	2,700,000 (併同第2筆土地購入)
宜蘭縣宜蘭市珍子滿力段擺厘小段(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1,586.82	1573分之27	黃聲遠	109年03月09日	塗銷信託	2,700,000 (併同第2筆土地購入)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CR-V-LX-20.	1,998	黃聲遠	101年01月01日	買賣	80,000 (超過五年)
速霸陸 Forester 2.0 XS	1,995	黃聲遠	106年01月23日	買賣	158,000
速霸陸 Forester 2.0 I-S	1,995	黃聲遠	108年07月05日	買賣	1,111,480
國瑞 KF3WPD	1,781	黃聲遠	109年10月29日	買賣	24,150
鈴木 SX4 HB GLX	1,586	黃聲遠	103年11月25日	買賣	608,000 (超過五年)
鈴木 Vitara S Allgrip	1,373	黃聲遠	109年11月20日	買賣	89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906,47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宜蘭縣員山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靜慧		90,525
宜蘭縣五結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靜慧		26,312
宜蘭渭水路郵局(宜蘭 2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靜慧		65,7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李靜慧	50,000	215,4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南非幣	李靜慧	0.07	0.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靜慧		129,69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李靜慧	1,379.22	5,943.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靜慧	2,225.20	61,506.75
臺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510,59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56,756
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59,9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69,55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聲遠	447.47	12,368.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黃聲遠	14.22	318.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黃聲遠	10,114.21	42,904.4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5,74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16,59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223,97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379,345
宜蘭大學郵局(宜蘭 10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173,9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李靜慧	9,000	248,76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靜慧		159,805
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登遠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公司已註銷，帳戶未結清)		4,951
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登遠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公司已註銷，帳戶未結清)		18,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黃聲遠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已註銷, 帳戶未結清)		16,8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黃聲遠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已註銷, 帳戶未結清)		8,95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靜慧		59,03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靜慧	1.24	34.2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218,00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58,85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598,26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聲遠 (田中央工作群有限公司)		1,367,68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373,731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373,73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光全球宅經濟	李靜慧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板橋分行	4,834.43	11.37	新臺幣	54,967.46
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	李靜慧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111.861	239.73	美元	741,233.14

美盛凱利基礎建設基金	李靜慧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1,182.986	12.83	美元	419,527.09
美盛凱利基礎建設基金	李靜慧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445.54	12.83	美元	158,003.64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7,680,649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悠遊人生變額壽險	○○○ ○○○ 99	李靜慧	投資型壽險	1,000,000	96年12月08日/終身	新臺幣		324,000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公司	康健人壽金準變額萬能壽險(甲型)VLG	○○○ ○○○ 7960	李靜慧	投資型壽險	500,000	100年07月06日/154年07月06日	新臺幣		1,200,000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養老壽險	○○○ ○○○ 7770	李靜慧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2年02月20日/114年02月20日	新臺幣		70,500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年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 ○○○ 51	李靜慧	儲蓄型壽險	400,000	107年01月26日/117年01月25日	新臺幣		121,428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合家歡增額	○○○ ○○○ 28	李靜慧	儲蓄型壽險	400,000	107年01月26日/117年01月25日	新臺幣		395,54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399600	李靜慧	儲蓄型壽險	28,000	105年02月22日/164年02月21日	美元	19,854	548,784.414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家和終身壽險 WDS1	○○○ ○○○ 0220	黃聲遠	儲蓄型壽險	1,200,000	91年11月22日/終身	新臺幣		2,351,98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DL安泰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 ○○○ 0326-01	李靜慧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91年11月14日/終身	新臺幣		584,554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美元終身壽險	○○○ ○○○ 0450	李靜慧	年金型壽險	30,000	108年08月12日/終身	美元	1,851.2	51,169.019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添109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5070	李靜慧	年金型壽險	19,846	109年06月30日/163年06月30日	美元	19,846	548,563.286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定期壽險 (P25TL1)	○○○ ○○○ 1750	李靜慧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6年04月25日/111年04月25日	新臺幣		97,850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終身壽險	○○○ ○○○ 7760	李靜慧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2年02月20日/114年02月20日	新臺幣		833,46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飛揚人生外幣年金	○○○ ○○○ 8927	李靜慧	年金型壽險	20,000	107年05月08日/終身	美元	20,000	552,82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6,244,30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擔保貸款	李靜慧	員山鄉農會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	9,000,000	104年05月15日	購置不動產
擔保貸款	李靜慧	宜蘭縣五結鄉農會信用部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中路	420,000	94年08月16日	周轉金
擔保貸款	黃聲遠	土地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6,824,309	103年12月02日	購買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2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黃聲遠	田中央工作群有限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 87 號七樓之 1	500,000	94 年 04 月 20 日	設立登記
黃聲遠	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 3 段 81 巷 8 號	700,000	101 年 01 月 01 日	加入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靜慧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靜慧	服務機關	1.文化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6月1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聲遠		子女		黃○禾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宜蘭市宜大段	4,457.17	7300分之33	李靜慧	臺灣銀行	110年06月04日
宜蘭縣宜蘭市建蘭新段	94.51	全部	黃聲遠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31日
宜蘭縣宜蘭市建蘭新段	23.03	全部	黃聲遠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31日
宜蘭縣宜蘭市建蘭新段	17.09	8分之1	黃聲遠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31日
宜蘭縣宜蘭市建蘭新段	8.20	全部	黃聲遠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3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宜蘭市宜大段	87.03	全部	李靜慧	臺灣銀行	110年06月04日
宜蘭縣宜蘭市建蘭新段	207.14	全部	黃聲遠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3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80,10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京城銀		2,000	李靜慧	臺灣銀行	110年06月08日	40.05	80,100

(四) 備註

李靜慧信託契約編號：○○○○○○○○○○2 (另附有價證券信託簡式約款乙份)
 黃聲遠信託契約編號：○○○○○○○○○○4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靜慧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翠	服務機關	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職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10年05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魏貽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7	4分之1	魏貽君	105年11月30日	分割繼承	611,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80.91	4分之1	魏貽君	105年11月30日	分割繼承	106,1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8	楊翠	109年08月13日	買賣	630,000

福特六和	1,596	魏貽君	106年05月17日	買賣	65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395,67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翠		710,384
土地銀行大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翠		39,874
第一銀行太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翠		995
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翠		438
臺灣企銀西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翠		8,306
臺灣新光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翠		8,597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翠		1,98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翠		249,905
臺灣銀行臺中工業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魏貽君		805
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魏貽君		28,219
彰化銀行西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魏貽君		804
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貽君		49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貽君		1,523
臺灣企銀西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貽君		114,861
臺灣企銀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貽君		141,64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貽君		77,822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貽君		940
元大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魏貽君	0.01	0.40
元大銀行中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魏貽君		7,758
永豐銀行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魏貽君		4

星展台灣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魏貽君		316
------	------	-----	-----	--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981,000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幸福康祥終身保險	〇〇〇〇〇〇〇 2093	楊翠	儲蓄型壽險	200,000	103年02月27日/終身	新臺幣		439,838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幸福康祥終身保險	〇〇〇〇〇〇〇 2077	楊翠	儲蓄型壽險	200,000	103年02月27日/終身	新臺幣		191,36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〇〇〇〇〇〇〇 2080	楊翠	儲蓄型壽險	800	103年02月27日/終身	新臺幣		70,208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幸福康祥終身保險	〇〇〇〇〇〇〇 2129	魏貽君	儲蓄型壽險	200,000	103年02月27日/終身	新臺幣		650,234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幸福康祥終身保險	○○○ ○○○ 2103	魏貽君	儲蓄型壽險	200,000	103年02月27日/終身	新臺幣		169,6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 ○○○ 2116	魏貽君	儲蓄型壽險	800	103年02月27日/終身	新臺幣		60,160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年常春	○○○ ○○○ 38	魏貽君	儲蓄型壽險	800,000	109年01月20日/130年01月19日	新臺幣		399,6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263,48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楊翠	土地銀行大甲分行 臺中市大甲區鎮政路	1,263,482	105年01月04日	其他個人金融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永欽	服務機關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8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鄧德倩		子女	許○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福興鄉福安段	2,391.83	全部	許永欽	89年07月24日	父母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508	100000分之4266	許永欽	100年04月29日	買賣	49,680,000 (超過五年,含土地、建物及二個停車位價格,下同)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508	100000分之100	許永欽	100年04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508	100000分之4266	鄧德倩	100年04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508	100000分之100	鄧德倩	100年04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層次一樓	5.93	18分之1	許永欽	100年04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共有部分)	625.94	100000分之1	許永欽	100年04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共有部分)	31.77	100000分之1	許永欽	100年04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共有部分)	439.07	100000分之99999	許永欽	100年04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月 29 日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層次三樓(含附屬建物)	129.99 (附屬建物 26.74)	2 分之 1	許永欽	100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共有部分)	625.94	100000 分 之 8688	許永欽	100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共有部分)	10.82	100000 分 之 5424	許永欽	100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層次一樓	5.93	18 分之 1	鄧德倩	100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共有部分)	625.94	100000 分 之 1	鄧德倩	100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共有部分)	31.77	100000 分 之 1	鄧德倩	100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共有部分)	439.07	100000 分 之 99999	鄧德倩	100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層次三樓(含附屬建物)	129.99 (附屬建物 26.74)	2 分之 1	鄧德倩	100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共有部分)	625.94	100000 分 之 8688	鄧德倩	100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共有部分)	10.82	100000 分 之 5424	鄧德倩	100 年 04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福斯 tiguan 休旅車	1,984	許永欽	101 年 08 月 20 日	買賣	1,250,000 (超過五年)
台鈴普通重型機車	124	許永欽	95 年 04 月	買賣	5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登 記 (取	取 得 價 額
-----	-----------	---------	-------	---------	---------	---------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3,353,97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北金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鄧德倩		548,369
臺北法院郵局	公教存款	新臺幣	鄧德倩		9,191
臺北建北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永欽		380,762
臺北法院郵局	公教存款	新臺幣	許永欽		955
花旗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鄧德倩		134.23
花旗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鄧德倩	25,280.37	707,850
花旗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永欽		1,010.71
合作金庫城內支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鄧德倩		10,546
合作金庫復興支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永欽		130,181
臺灣銀行營業處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鄧德倩		31,097
臺灣銀行營業處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鄧德倩		6,000,000
臺灣銀行營業處	職工存款	新臺幣	鄧德倩		1,027,827
臺灣銀行營業處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鄧德倩	93,149.85	391,229
臺灣銀行營業處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永欽		1,575,177
臺灣銀行營業處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永欽		1,391,813
渣打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鄧德倩		990
第一銀行鹿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鄧德倩		148
華南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永欽		119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永欽		123,843
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永欽		1,000,000
永豐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鄧德倩		16,184
永豐銀行東門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鄧德倩	103.60	2,901
永豐銀行東門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鄧德倩	0.45	9
臺灣銀行營業處	綜合存款	美元	鄧德倩	0.16	4

臺灣銀行營業處	綜合存款	歐元	鄧德倩	110.04	3,521
臺灣銀行營業處	綜合存款	人民幣	鄧德倩	27.86	11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59,428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土地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鄧德倩	59,428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512,09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光人壽	鑫富一世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9027	許永欽	儲蓄型壽險	2,400,000	104年02月26日 / 165年02月26日			1,512,090 (躉繳)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永欽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永欽	服務機關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10年08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鄧德倩		子女		許○真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范鳳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718,5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東洋	2,000	鄧德倩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7月24日	10	20,000
雲品	5,750	鄧德倩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7月24日	10	57,500
晶華	4,000	鄧德倩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7月24日	10	40,000
兆豐金	10,000	鄧德倩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7月24日	10	100,000
富邦金	10,000	鄧德倩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7月24日	10	100,000
中信金	10,000	鄧德倩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7月24日	10	100,000
開發金	20,000	鄧德倩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7月24日	10	200,000
程泰	1,100	鄧德倩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7月24日	10	11,000

幸康	6,000	鄧德倩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7月24日	10	60,000
聚紡	3,000	鄧德倩	臺灣土地銀行	109年07月24日	10	3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永欽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如慧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10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逢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162.48	10000分之33	劉如慧	106年09月13日	買賣	10,5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	54.56 (含陽台7.39, 雨遮2.83)	全部	劉如慧	106年09月13日	買賣	10,500,000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 (共同使用部分)	12,188.80	100000分之359	劉如慧	106年09月13日	買賣	10,500,0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107,35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三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141,848
臺灣銀行三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650,000
臺灣銀行臺中工業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10
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劉如慧		3,62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131,25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612,32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1,339,467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637,406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劉如慧	1,366.37	38,162.71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劉如慧	10,500	293,265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如慧		260,00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425,287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劉如慧	116,788
五兩金條	1	劉如慧	308,499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2,872,14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美滿致富2增額終身壽險	○○○ ○○○ 2380	許逢麟	儲蓄型壽險	50,000	105年04月08日 / 166年04月08日	新臺幣		244,848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精彩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 ○○○ 7587	劉如慧	儲蓄型壽險	250,000	107年07月31日 / 168年07月31日	新臺幣		235,12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	○○○ ○○○ 854301	許逢麟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0年07月19日 / 166年07月19日	新臺幣		388,16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 ○○○ 1542	許逢麟	儲蓄型壽險	800,000	85年10月06日 / 終身	新臺幣		587,2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 ○○○ 1555	許逢麟	儲蓄型壽險	1,200,000	85年10月06日 / 終身	新臺幣		280,8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 ○○○ 3990	劉如慧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4年11月22日 / 終身	新臺幣		472,0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 ○○○ 3987	劉如慧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4年11月22日 / 終身	新臺幣		164,00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寶旺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8989	劉如慧	儲蓄型壽險	438,792	107年12月17日/終身	新臺幣		500,000
--------------	----------------	--------------------	-----	-------	---------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736,67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劉如慧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736,674	106年09月14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816,666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許逢麟	驅動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6樓之3	1,000,000	104年06月29日	個人投資
許逢麟	恩吉歐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183號10	50,000	102年02月23日	個人投資
許逢麟	忠麟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福德街188巷41號	600,000	103年09月03日	個人投資
許逢麟	布拉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秀山路130巷3號	166,666	97年04月07日	個人投資

(十三) 備註

一、子女已成年。
二、上市股票已辦理信託並申報。
三、不動產-土地1筆及建物2筆之取得價額10,500,000元係房地合購總價額。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如慧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劉如慧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10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逢麟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41,64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工	2,971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29,710
中信金	1,344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13,440
中信金乙特	18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7年08月14日	10	180
中信金丙特	9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8年05月10日	10	9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264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22,640
台灣大	1,000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9年04月16日	10	10,000
合庫金	3,182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7年10月04日	10	31,820
宏碁	3,685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36,850

華邦電	142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1,420
新光金	1,059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7年10月04日	10	10,590
新光金乙特	13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28日	10	130
新光金甲特	4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8年11月22日	10	40
群益證券	5,824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58,240
臺積電	1,000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9年04月16日	10	10,000
緯創	11,649	劉如慧	臺灣銀行	104年10月30日	10	116,490

(四) 備註

一、子女已成年。
 二、110年8月1日為假日，信託銀行爰以同年8月2日為基準日，出具信託財產目錄。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如慧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志明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10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蕙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豐原區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8	全部	徐蕙嬌	79年03月09日	買賣	4,800,000 (第1筆建物合購,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豐原區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	138.17	全部	徐蕙嬌	79年03月05日	第一次登記	4,800,000 (與第1筆土地合購,超過五年)
臺中市豐原區圳寮里圳寮路(未登記建物)	136.10	30分之15	謝志明	104年04月16日	受贈	118,300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2,354	徐蕙嬌	104 年 05 月 14 日	買賣	879,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0,042,82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65
臺灣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1,109,688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853,218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1,000,000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138,484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900,000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500,000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1,000,000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1,000,000
合庫商業銀行豐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1,050,81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志明		269,976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1,559,077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1,500,000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2,479,216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104,868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500,000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2,000,000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1,940,923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500,000
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157,202

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徐蕙嬌	36,239.49	1,011,262.96
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徐蕙嬌	0.02	0.70
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紐西蘭幣	徐蕙嬌	23,918.34	466,168.44
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英鎊	徐蕙嬌	2.23	86.63
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徐蕙嬌	0.23	4.72
國泰世華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蕙嬌		1,160
國泰世華銀行豐原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徐蕙嬌		60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6,989,64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威利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8172	徐蕙嬌	儲蓄型壽險	1,500,000	105年06月16日/157年06月16日	新臺幣		1,448,25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美富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8027	徐蕙嬌	儲蓄型壽險	28,867	109年10月08日/156年10月08日	美元	30,000	837,150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多福多利變額萬能壽險	○○○ ○○○ 4992	徐蕙嬌	投資型壽險	3,450,000	104年09月18日/157年09月18日	新臺幣		3,000,00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月月有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118000	徐蕙嬌	儲蓄型壽險	3,000,000	103年09月12日/終身	新臺幣		3,135,00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年年鴻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 349300	徐蕙嬌	儲蓄型壽險	2,600,000	108年03月28日/終身	新臺幣		4,113,20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168還本終身保險	○○○ ○○○ 18390	徐蕙嬌	儲蓄型壽險	2,500,000	105年03月31日/終身	新臺幣		2,456,04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得意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 328800	徐蕙嬌	年金型壽險	2,000,000	102年07月31日/116年07月31日	新臺幣		2,000,000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	---	---	---	---	---	---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志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志明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徐蕙嬌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謝娟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豐原區下街段	109.65	120分之45	謝志明	土地銀行	107年09月05日
臺中市豐原區下街段	25.43	120分之45	謝志明	土地銀行	107年09月05日
臺中市豐原區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	820	1000分之17	徐蕙嬌	土地銀行	107年09月0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志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台竹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6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玉燕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光復段	23,990	100000分之121	王玉燕	94年06月02日	購買	2,400,000 (超過五年,與房屋合計)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無變動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東區武功里19鄰建功一路	87.52 (附屬建物:陽台11.35)	全部	王玉燕	94年06月02日	購買	2,400,000 (超過五年,與土地合計)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無變動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MW X1 SDRIVE201	1,998	周台竹	108年02月13日	自購	1,85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918,93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兆豐金控外交部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周台竹	115.42	3,218
兆豐金控外交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台竹		1,016,201
兆豐金控外交部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王玉燕	12	3.20
凱基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玉燕		1,229,973
ABN-AMRO Bank 荷蘭銀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周台竹 王玉燕	15,235	523,322
新竹郵局建中分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玉燕		587,020
兆豐金控新竹市東區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王玉燕	31,974.89	136,533
兆豐金控新竹市東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玉燕		3,239,052
兆豐金控新竹市東區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玉燕	2,844.73	79,4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玉燕		2,3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玉燕	23.65	661
元大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台竹		264,497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台竹		462,0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台竹		374,66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3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鑽石戒指	1	王玉燕	300,000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25,6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周台竹	元大銀行 臺北市敦化南路	25,600,000	109年01月09日	房屋貸款成功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申報人除公務人員保險外，並未參加任何有儲蓄性之保險。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台竹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台竹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6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玉燕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梅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光華段	2,918	100000分之759	王玉燕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2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板橋區光華段	130.37	全部	王玉燕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2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台竹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愛晶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7月0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勝駿		子女		周○謙
子女		周○晨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RX300	1,998	張愛晶	109年11月23日	買賣	2,350,000 (貸款180萬元)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57,049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日圓	張愛晶	20,000	4,926
韓圓	張愛晶	59,000	1,333.40
印尼盾	張愛晶	4,582,000	6,873
新加坡幣	張愛晶	206	4,148.84
人民幣	周勝駿	1,910	8,054.47
港幣	周勝駿	1,520	5,225.76
美元	張愛晶	645	17,808.45
歐元	張愛晶	200	6,484
澳幣	張愛晶	80	1,634.40
英鎊	周勝駿	15	561.15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982,98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愛晶		415,706
高雄正言郵局(高雄 40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愛晶		21,766
華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愛晶		14
華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愛晶	10,336.25	288,743.14
聯邦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愛晶		68
第一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愛晶		42
玉山商業銀行大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愛晶		58
玉山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張愛晶	13,450.68	375,744.74
玉山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愛晶	28,000	782,180
玉山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張愛晶	2.34	10.02
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愛晶		57,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愛晶		49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愛晶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加拿大幣	張愛晶	0.01	0.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張愛晶	1.11	36.5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張愛晶	202.56	5,658.5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張愛晶	1.04	21.4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愛晶		9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愛晶		107,25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愛晶		56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愛晶	2.39	66.76
玉山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勝駿		165,7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勝駿		201,30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明南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勝駿		15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7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樂器(平台鋼琴)	1	周勝駿	270,000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3,117,70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悠富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〇〇〇〇〇〇〇 9510	張愛晶	儲蓄型壽險	160,000	105年12月30日/終身	美元	50,608	1,413,734.48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紐約人壽珍愛貝比還本保險	〇〇〇〇〇〇〇 3030	張愛晶	儲蓄型壽險	1,600,000	102年02月06日/114年02月06日	新臺幣		528,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益美利加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〇〇〇〇〇〇〇 5220	張愛晶	儲蓄型壽險	39,000	108年05月08日/終身	美元	38,883	1,086,196.6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〇〇〇〇〇〇〇 38	張愛晶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07年12月28日/143年12月27日	新臺幣		89,769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608,213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汽車貸款	張愛晶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608,213	109年12月01日	購買新車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業 名稱	投資 事業 地 址	投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申報義務人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購買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江翠段預售屋一筆，面積約 56.18 坪外加一平面式車位，房地總價為兩千九百六十五萬元整，目前累計已繳金額為五百六十三萬元，預計交屋時間為民國 111 年年底。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愛晶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愛晶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7月0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勝駿		子女		周○謙
子女		周○晨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晶華	1,000	張愛晶	臺灣銀行	110年08月03日	10	10,000
高鐵	1,000	張愛晶	臺灣銀行	110年08月03日	10	10,000
國建	10,000	張愛晶	臺灣銀行	110年08月03日	10	100,000

(四) 備註

申報義務人於 110 年 7 月 6 日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契約簽約。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愛晶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傅淑香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6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黃仁杼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1	24分之1	黃仁杼	103年04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0.25	全部	黃仁杼	102年11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0.25	全部	黃仁杼	102年11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0.25	全部	黃仁杼	102年11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0.25	全部	黃仁杼	106年05月09日	買賣	2,544,000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0.25	全部	黃仁杼	106年05月09日	買賣	2,544,000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0.25	全部	黃仁杼	106年05月09日	買賣	2,544,000
桃園市八德區溪尾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1.22	全部	黃仁杼	88年07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新中北路 (未登記建物)	322.20	全部	黃仁杼	103年10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中壢區新中北路 (未登記建物)	318.02	全部	黃仁杼	110年04月28日	買賣	3,000,000
桃園市中壢區普忠路	266.40	全部	黃仁杼	106年05月11日	買賣	1,272,000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共同共有)	295.47	1000分之125	黃仁杼	106年05月11日	繼承	150,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3,456	黃傅淑香	105年11月23日	買賣	10,000
中華	1,800	黃仁杼	104年11月23日	買賣	300,000 (超過五年)
TOYOTA	3,456	黃傅淑香	103年03月25日	買賣	1,800,000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有權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412,92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權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仁杼		75,684
臺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仁杼		1,7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湖口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仁杼		1,2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仁杼		138,574
臺灣銀行桃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仁杼		979
聯邦商業銀行北中壢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黃仁杼		2,27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原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黃仁杼		8,703
聯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567
聯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35,3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373,58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3,58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8,4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1,645
臺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12,071
臺灣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2,829
元大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8,398
元大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687
聯邦商業銀行北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5,671
聯邦商業銀行北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1,448
聯邦商業銀行北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2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25,86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27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大溪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29,38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埔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20,52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仁杼		42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仁杼		1,96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仁杼		108
陽信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仁杼		188
陽信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14,254
聯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2,0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埔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仁杼		21,55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仁杼		17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52,64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壠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27,552
安泰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5,692
安泰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傅淑香		34,916
中壢建國路郵局(桃園 44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傅淑香		1,302,3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仁杼		30,785
陽信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黃仁杼	1,060.14	29,148.54
板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仁杼		93,3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仁杼		1,1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仁杼	455.88	12,534.4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仁杼		6,275
中壢建國路郵局(桃園 44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仁杼		9,8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延平分 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黃仁杼	100.03	2,750.32
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仁杼		3,94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8,95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6,95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	-------	-----	---------	---------	--------------------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黃傳淑香	1,100,000	10	新臺幣	11,000,000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黃仁杼	2,595,000	10	新臺幣	25,95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00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路博邁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黃仁杼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桃園分行	188,323.92	10.62	新臺幣	2,000,000.03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20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地上權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地號、面積 78.94 平方公尺、持有部分 1/1)	1	黃仁杼	200,000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3,341,105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	鴻利發還本終身分紅保險 (已於 2021.3.3 失效)	○○○ ○○○ 7600	黃傳淑香	儲蓄型壽險	878,640	97 年 05 月 30 日/終身	新臺幣		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 年享鑽美元 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	○○○ ○○○ 6513	黃仁杼	年金型 壽險	32,896	108年07月 30日/153年 07月30日	美元	65,792	1,808,951.04
南山人壽	康樂限期繳 費終身壽險	○○○ ○○○ 9696	黃傅淑香	儲蓄型 壽險	719,497	97年05月 30日/153年 07月30日	新臺幣		926,700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富 足一生終身 壽險	○○○ ○○○ 69	黃仁杼	年金型 壽險	45,356	102年02月 06日/終身	新臺幣		408,204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傳 富一生終身 壽險	○○○ ○○○ 53	黃仁杼	年金型 壽險	65,750	107年12月 13日/終身	新臺幣		197,25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7,773,82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黃傅淑香	陽信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8,236,078	103年07月 11日	抵押貸款
房屋貸款	黃仁杼	陽信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7,859,738	103年07月 11日	抵押貸款
保單質借	黃傅淑香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1,678,010	103年07月 11日	抵押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2,45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黃仁杼	皇順營造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里嘉興街 63號一樓	2,250,000	106年10月 20日	投資
黃仁杼	皇順企業社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里嘉興街 63號一樓	200,000	109年10月 05日	投資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傳淑香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傅淑香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6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仁杼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段	398	6分之4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07日
桃園市中壢區忠義段	555	216分之49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仁美段	485	144分之7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埔頂段	121	全部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埔頂段	91	全部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4,646	25分之1	黃傅淑香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1,697	58320分之1719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1,005	11664分之63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432	11664分之63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307	11664分之63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142	11664分之63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196	1000000分之55696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914	1000000分之14672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段	3	12分之6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21	11664分之63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87	11664分之63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1,955	3240分之72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959	58800 分之 3913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629	2352分之49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1,418	58800 分之 2653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136	58800 分之 3388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18	58800 分之 3388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355	4704分之119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28	23520 分之 1183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2	23520 分之 1183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40	全部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13	2分之1	黃傅淑香	臺灣銀行	110年08月13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4,646	202500 分之 21787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2,418	1800分之30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228	180分之39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段	1,187	180分之19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桃園市八德區溪尾段	101.68	全部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埔頂段	303.84	全部	黃傅淑香	臺灣銀行	110年08月13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埔頂段	218.32	全部	黃仁杼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傅淑香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韓育琪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5月1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志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大里區大仁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60.66	10000 分之 58	韓育琪	94年09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大里區大仁段	6.79	100000 分之 798	韓育琪	94年09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大里區大仁段	53.41	全部	韓育琪	94年09月 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496	王志明	109年06月12日	買賣	703,000
國瑞	1,798	韓育琪	104年04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762,70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志明		27,5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崇德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志明		4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崇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志明		240,528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韓育琪		245,00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育琪		213,43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韓育琪		376,47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韓育琪		87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韓育琪	15.86	441.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韓育琪	10,050	279,490.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韓育琪	9,620	267,532.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韓育琪	0.77	3.3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韓育琪	46,381.22	200,459.63
彰化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韓育琪		24,162

彰化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韓育琪		600,000
彰化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韓育琪	635	17,659.3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5,85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5,8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 有價證券未達 100 萬)	韓育琪	585	10	新臺幣	5,85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8,747,754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富利年年終身保險	○○○ ○○○ 5132	王志明	儲蓄型壽險	400,000	97年12月23日/終身	新臺幣		730,58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富利年年終身保險	○○○ ○○○ 5175	王志明	儲蓄型壽險	300,000	97年12月23日/終身	新臺幣		833,58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鑫鑽年年 還本終身 保險	○○○ ○○○ 8270241	王志明	儲蓄型 壽險	250,000	108年11 月03日/ 終身	新臺幣		209,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美利富貴 外幣利率 變動終身 壽險	○○○ ○○○ 9232	韓育琪	儲蓄型 壽險	32,000	107年03 月28日/ 終身	美元	17,430	484,728.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美年鴻利 外幣利率 變動型增 額還本終 身壽險	○○○ ○○○ 6046	韓育琪	儲蓄型 壽險	25,000	107年03 月26日/ 終身	美元	40,076	1,114,513.5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金好讚利 率變動型 增額還本 終身壽險	○○○ ○○○ 0096	韓育琪	儲蓄型 壽險	290,000	107年12 月25日/ 終身	新臺幣		907,59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金鑫鑽年 年還本終 身保險	○○○ ○○○ 6226	韓育琪	儲蓄型 壽險	360,000	108年11 月03日/ 終身	新臺幣		298,09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金優利利 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	○○○ ○○○ 8399	韓育琪	儲蓄型 壽險	1,140,000	105年11 月25日/ 終身	新臺幣		549,48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美利富貴 外幣利率 變動型終 身壽險	○○○ ○○○ 6362	韓育琪	儲蓄型 壽險	63,000	107年03 月26日/ 終身	美元	34,316	954,327.9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金讚 168 還本終身 保險	○○○ ○○○ 0677	韓育琪	儲蓄型 壽險	1,010,000	104年07 月09日/ 終身	新臺幣		1,022,92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添利讚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 2507	韓育琪	儲蓄型壽險	710,000	105年04月26日/終身	新臺幣		697,93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活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 7	韓育琪	年金型壽險	500,000	106年12月14日/終身	新臺幣		500,00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吉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0385	韓育琪	儲蓄型壽險	7,994	108年03月04日/173年03月04日	美元	16,001	444,987.81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韓育琪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佳君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5月1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盧智銘	子女		盧○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盧智銘	93年10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1,798	陳佳君	100年07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129,73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盧智銘		1,294,171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盧智銘	60,052.51	1,656,848.75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盧智銘		79,065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盧智銘		1,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盧智銘		1,39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干城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盧智銘		1,640,72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屯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盧智銘		119,160
台大郵局(台北 23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盧智銘		84,162
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佳君		1,059,44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加拿大幣	陳佳君	6,417.93	147,419.8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陳佳君	650,041	165,175.4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陳佳君	4,212.08	18,225.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陳佳君	1,003.32	23,046.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陳佳君	2.04	40.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陳佳君	7,676.18	153,830.6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陳佳君	1,001.62	39,253.4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南非幣	陳佳君	11,715.72	22,611.3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南非幣	陳佳君	206,546	398,633.7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佳君	48,936.05	1,367,273.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佳君		1,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佳君		604,724
台中育才郵局(台中 15 支)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佳君		43,817
聯邦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佳君		1,21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佳君		984
台中何厝郵局(台中 44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盧○安		208,51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526,80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526,80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印度反	盧智銘	永豐金證券台中分公司	20,000	20	新臺幣	400,000
保德信金滿意	陳佳君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943.10	63.22	新臺幣	312,502.78
醫療生化 A	陳佳君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091.80	39.58	新臺幣	478,593.44
保德信全球資源	陳佳君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7,501.80	7.17	新臺幣	914,187.90
新絲路基金	陳佳君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1,102.50	10.97	新臺幣	12,094.42

		限公司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	陳佳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5,941.90	22.36	新臺幣	132,860.88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	陳佳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11,103.20	15.57	新臺幣	172,876.82
統一大龍印基金	陳佳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691.31	20.49	新臺幣	14,164.94
台新 2000 高科技	陳佳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289.60	48.09	新臺幣	13,926.86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	陳佳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3,698.60	20.44	新臺幣	75,599.38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5,717,049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不分紅)	○○○ ○○○ 6560	陳佳君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98年07月08日/終身	新臺幣		314,688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不分紅)	○○○ ○○○ 6570	陳佳君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98年07月08日/終身	新臺幣		424,356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指標變額型(20年繳)	○○○ ○○○ 6610	陳佳君	投資型壽險	1,500,000	98年07月08日/終身	新臺幣		954,62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雙好還本終身保險	○○○ ○○○ 2422	陳佳君	儲蓄型壽險	500,000	92年09月30日/終身	新臺幣		1,347,250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雙星還本終身保險	○○○ ○○○ 2406	陳佳君	年金型壽險	200,000	92年09月30日/終身	新臺幣		734,451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教育終身保險	○○○ ○○○ 0690	陳佳君	儲蓄型壽險	30,000	100年10月27日/終身	美元	34,359	959,990.46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伴你一生終身醫療保險	○○○ ○○○ 2590	盧智銘	儲蓄型壽險	15,000,000	100年11月24日/ 128年11月24日	新臺幣		406,35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美樂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7205	陳佳君	投資型壽險	20,000	109年09月08日/終身	美元	20,592	575,340.48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佳君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佳君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6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盧智銘		子女		盧○安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梅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899.25	10000分之27	盧智銘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17	10000分之27	盧智銘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434	10000分之27	盧智銘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臺中市西屯區中仁段	834	10000分之164	陳佳君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2,346.50	10000分之30	盧智銘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12.20	全部	盧智銘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臺中市西屯區中仁段	1,120.47	10000分之246	陳佳君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臺中市西屯區中仁段	2,151.82	100000分之1234	陳佳君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臺中市西屯區中仁段	98.77	全部	陳佳君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12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合一	1,000	盧智銘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21日	10	10,000
浩鼎	1,000	盧智銘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21日	10	10,000
松瑞藥	7,000	盧智銘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21日	10	70,000

中裕	2,000	盧智銘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21日	10	20,000
----	-------	-----	------	------------	----	--------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佳君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白惠蘭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10年05月3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俊傑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3.25	全部	黃俊傑	93年04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00.83	20分之1	黃俊傑	93年04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0.01	40分之1	黃俊傑	93年04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185.26	全部	黃俊傑	93年04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NX200T	1,998	白惠蘭	109年09月26日	買賣	1,170,000
MAZDA CX-52WD-P	1,998	白惠蘭	107年10月31日	買賣	1,2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206,29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大雅郵局(台中 22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白惠蘭		11,465
清水南社郵局(台中 120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俊傑		55,662
臺灣銀行大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白惠蘭		115,950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俊傑		19,509
元大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白惠蘭		1,640,754
元大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俊傑		22,23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成功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俊傑		213,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成功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白惠蘭		2,64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豐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俊傑		125,07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5,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白惠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	5,000,000	109年09月01日	不動產抵押借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7 月 2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1★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白惠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登春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6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八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39	10000分之390	李淑芬	90年09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八小段	253.65(含陽台20.03,平台3.69,花台4.38,見使用執照2.56)	全部	李淑芬	90年09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八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2,233.86	10000分之395	李淑芬	90年09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1★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未登記建物)	162	2分之1	周登春	103年04月1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VOLKSWAGEN	1,395	李淑芬	104年10月27日	買賣	60,000 (超過五年)
日產	1,498	李淑芬	106年08月31日	買賣	1,32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269,884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土地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登春		767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登春		319,781
第一銀行五福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登春		2,513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紐西蘭幣	周登春	0.36	7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登春		1,498,026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周登春	0.12	3.70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周登春	0.50	2.20
陽信銀行大順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登春		17,08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登春		65,90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登春		662,380
臺灣銀行大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淑芬		594,491
臺灣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淑芬		235,048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淑芬		824,288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李淑芬	12,353.63	376,538.64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李淑芬	2.26	47.60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南非幣	李淑芬	24.56	49.61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日圓	李淑芬	190,001	53,200.28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李淑芬	7,718.70	33,421.97
國泰世華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淑芬		109
高雄銀行灣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淑芬		235,496
高雄銀行灣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淑芬		300,000
高雄銀行灣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淑芬		9,277
陽信銀行大順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淑芬		200,000
陽信銀行大順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淑芬		50,415
陽信銀行大順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淑芬	103.82	3,164.43
屏東縣崁頂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淑芬		9,9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淑芬		448,480
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登春		329,482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淑芬		2,0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1★新臺幣 38,806,954 元)

1. 股票 (總價額: 1★新臺幣 2,047,74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碩鑽材料 (未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李淑芬	178,012	10	新臺幣	1,780,120
1★茂德科技 (未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李淑芬	34	10	新臺幣	340
1★老四川 (未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周登春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1★老四川 (未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李淑芬	3,100	10	新臺幣	31,000
1★日高 (未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李淑芬	16,164	10	新臺幣	161,640
1★峰安金屬	周登春	3,000	10	新臺幣	30,000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1★中興商銀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周登春		2,464	10	新臺幣	24,64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34,716,480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蘋果公司債 6		李淑芬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10,000	124.70	美元	34,716,480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042,734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澳幣	李淑芬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579.092	19.38	澳幣	232,985.38
野村高收美	李淑芬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1,000	10	美元	278,400
鋒高 ND 美	李淑芬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1,113.59	9.94	美元	308,163.31
聯博全球高收 N 美月配	李淑芬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611.62	16.88	美元	287,527.45
柏瑞 ESG 債券 N 人	李淑芬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12,600	9.82	人民幣	530,810.28
柏瑞 ESG 債券 B 人	李淑芬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9,610	9.82	人民幣	404,848.15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3★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8,518,479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〇〇〇 〇〇〇 7620	周登春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2年03月 04日/終身			1,298,4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〇〇〇 〇〇〇 3333	周登春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8年01月 05日/終身			1,029,5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〇〇〇 〇〇〇 5481	周登春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8年11月 17日/終身			2,095,0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開運年年終身	〇〇〇 〇〇〇 5929	周登春	儲蓄型壽險	1,060,000	92年12月 30日/終身			2,505,84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福本 111 終身	〇〇〇 〇〇〇 3350	周登春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9年01月 05日/終身			424,0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福本 111 終身	〇〇〇 〇〇〇 4211	周登春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8年11月 17日/終身			878,000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超 枯利利率變 動型保險 (0915)	〇〇〇 〇〇〇 0282	李淑芬	儲蓄型壽險	573,485	104年03月 17日/終身			573,485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好 利多終身保 險	〇〇〇 〇〇〇 69	李淑芬	儲蓄型壽險	595,840	105年08月 15日/終身			595,84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金 寶貝終身還 本壽險	〇〇〇 〇〇〇 4000	李淑芬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9年02月 24日/終身			591,66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傳 家樂 (253) 終身還本壽 險	〇〇〇 〇〇〇 1590	李淑芬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7年02月 18日/終身			966,07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傳 家樂 (253) 終身還本壽 險	〇〇〇 〇〇〇 7200	李淑芬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7年05月 25日/終身			967,52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傳 家寶終身還 本保險	〇〇〇 〇〇〇 360	李淑芬	儲蓄型壽險	600,000	88年12月 31日/終身			620,836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真利HIGH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NIV)	○○○ ○○○ 1753	李淑芬	年金型壽險	100,000	102年12月18日/終身			1,000,00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好利成雙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 3511	李淑芬	年金型壽險	1,000,000	88年12月31日/終身			1,000,000
1★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168還本終身保險	○○○ ○○○ 902600	李淑芬	儲蓄型壽險	409,340	104年09月30日/終身			2,046,700
3★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優美利外幣養老保險	○○○ ○○○ 351102	李淑芬	儲蓄型壽險	53,000	101年12月26日/終身	美元	59,137	1,659,384.22
3★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澳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875700	李淑芬	儲蓄型壽險	6,590	107年01月08日/終身	澳幣	13,180	266,236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10年10月15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10年11月15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登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周登春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6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芬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董瑞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2★高雄市三民區大順段	1,693.84	10000分之328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2★高雄市三民區大順段	0.08	10000分之328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2★高雄市三民區大順段	7.68	10000分之328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2★高雄市三民區大順段	29.39	10000分之328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2★屏東縣崁頂鄉頂義段	50.11	12分之2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2★屏東縣崁頂鄉頂義段	256.80	20分之5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2★屏東縣崁頂鄉頂義段	207.46	2分之1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2★屏東縣崁頂鄉頂孝段	74.88	8分之1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2★屏東縣崁頂鄉頂孝段	3,224.73	全部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2★屏東縣崁頂鄉頂孝段	101.45	8分之1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2★高雄市三民區大順段	193.10	全部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3,514,5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2★潤泰	5,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50,000

2★大江	1,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10,000
2★博大	4,37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43,700
2★元太	3,000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30,000
2★易華電	2,490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24,900
2★中磊	10,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100,000
2★達興	2,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20,000
2★松和	6,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60,000
2★臻鼎 KY	2,000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20,000
2★和碩	3,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30,000
2★泰鼎 KY	2,000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20,000
2★致伸	2,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20,000
2★光隆精密 KY	1,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10,000
2★興采	4,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40,000
2★國光生	1,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10,000
2★永崴投控	2,000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20,000
2★永崴投控	3,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30,000
2★碩禾	1,18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11,800
2★艾恩特	5,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50,000
2★兆利	4,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40,000

2★位速	2,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20,000
2★群創	17,185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171,850
2★光環	5,000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50,000
2★僑威	5,000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50,000
2★和鑫	10,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100,000
2★欣興	4,000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40,000
2★禾伸堂	5,860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58,600
2★奇鋹	2,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20,000
2★晶豪科	1,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10,000
2★台新金	27,000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270,000
2★台新金	46,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460,000
2★富邦特	159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1,590
2★富邦金	3,629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36,290
2★台開	34,599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345,990
2★怡利電	2,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20,000
2★可成	1,000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10,000
2★立隆電	2,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20,000
2★神腦	5,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50,000
2★中華電	4,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40,000

2★中華電	472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4,720
2★友達	3,320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33,200
2★南亞科	2,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20,000
2★國碩	30,481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304,810
2★英業達	9,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90,000
2★佳士達	5,000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50,000
2★光磊	3,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30,000
2★台積電	1,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10,000
2★鴻海	2,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20,000
2★聯電	9,117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91,170
2★豐興	5,000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50,000
2★美時	1,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10,000
2★長興	5,000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50,000
2★堤維西	5,000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50,000
2★瑞利	3,000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30,000
2★強盛	10,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100,000
2★廣華 KY	3,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30,000
2★台化	3,591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35,910
2★南亞	3,000	周登春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30,000

2★台塑	6,000	李淑芬	高雄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60,000
------	-------	-----	------	------------	----	--------

(四) 備註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登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清榮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6月2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育慧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大樹區坪頂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7.70	全部	張清榮	98年07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大樹區坪頂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0.37	全部	林育慧	80年03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大樹區小平段 (農牧用地)	12,158.42	2分之1	張清榮	74年08月1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高雄市大樹區小平段 (農牧用地)	4,582.26	全部	張清榮	108年03月21日	拍賣	5,129,840
高雄市大樹區水廠段 (農牧用地)	1,026.98	3分之1	張清榮	106年09月18日	買賣	924,282
高雄市大樹區水廠段 (農牧用地)	1,026.98	3分之1	張清榮	106年09月18日	買賣	924,282
高雄市大樹區水廠段 (農牧用地)	1,026.98	3分之1	張清榮	106年09月18日	買賣	924,282
高雄市大樹區水廠段 (農牧用地)	2,567.44	3分之1	張清榮	106年09月18日	買賣	2,310,696
高雄市大樹區水廠段 (農牧用地)	2,567.44	3分之1	張清榮	106年09月18日	買賣	2,310,696
高雄市大樹區坪頂段 (農牧用地)	2,085.68	2分之1	林育慧	97年05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 (限制登記)	1,484	6分之1	林育慧	107年12月03日	繼承	4,353,067
臺中市東勢區大茅埔段 (農牧用地)	610	6分之1	林育慧	107年12月03日	繼承	27,45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	(持 分)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大樹區坪頂段	353.08 (含陽台 36.53)	2 分之 1	張清榮	10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次登 記	(超過五年)
高雄市大樹區坪頂段	353.08 (含陽台 36.53)	2 分之 1	林育慧	10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次登 記	(超過五年)
高雄市大樹區小坪里7鄰小坪路	198.35	全部	張清榮	88 年 10 月 28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MAZDA	1,998	張清榮	104 年 09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本田	1,998	張清榮	97 年 10 月 06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8,425,10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清榮		350,15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清榮		972,02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清榮		4,405,049
高雄市大樹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清榮		2,851,570
高雄市大樹區農會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榮		1,000,000
高雄市大樹區農會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榮		1,000,000
高雄市大樹區農會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榮		1,000,000
高雄市大樹區農會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榮		480,000
高雄市大樹區農會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榮		500,000
高雄市大樹區農會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榮		500,000
高雄市大樹區農會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榮		500,000
高雄市大樹區農會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榮		500,000
高雄市大樹區農會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清榮		500,000
高雄市大樹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育慧		75,87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育慧		480,546
大樹九曲堂郵局(高雄 114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育慧		205,560
大樹九曲堂郵局(高雄 114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育慧		204,322
大樹九曲堂郵局(高雄 114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育慧		400,000
大樹九曲堂郵局(高雄 114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育慧		4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育慧		600,000
高雄市大樹區農會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育慧		1,000,000
高雄市大樹區農會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育慧		1,0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股票: 精成科 100,000 股, 於 110.06.25 信託同時賣出, 爰取消該筆信託, 交易款項 3,485,809 於 110.07.01 入帳合作金庫銀行大樹分行。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 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 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張清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清榮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6月2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林育慧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董瑞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大樹區坪頂段	75.13	全部	張清榮	高雄銀行	110年06月25日
高雄市大樹區坪頂段	132.98	全部	林育慧	高雄銀行	110年06月25日
高雄市大樹區坪頂段	582.12	100分之37	林育慧	高雄銀行	110年06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342,98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矽統		100,000	張清榮	高雄銀行	110年06月25日	10	1,000,000
新光金		212,272	張清榮	高雄銀行	110年06月25日	10	2,122,720
群創		283,830	張清榮	高雄銀行	110年06月25日	10	2,838,300
合庫金		38,196	張清榮	高雄銀行	110年06月25日	10	381,960
彩晶		100,000	張清榮	高雄銀行	110年06月25日	10	1,000,000

(四) 備註

股票：精成科 100,000 股，於 110.06.25 信託同時賣出，爰取消該筆信託。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清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漢雄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6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惠蓮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梓官區同安段	1,435.97	10000分之3335	張漢雄	101年01月0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及 編 號		得) 時 間	得)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2,894,961 元)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 銀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定 期 還 本 終 身 壽 險 甲 型	〇〇〇 〇〇〇 1687	張 漢 雄	儲 蓄 型 壽 險	500,000	76 年 06 月 02 日 / 終 身	新 臺 幣		725,62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 ○○○ 0280	張漢雄	儲蓄型壽險	273,242	77年05月02日/終身	新臺幣		730,51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得意變額萬能壽險	○○○ ○○○ N270	林惠蓮	投資型壽險	1,000,000	96年09月04日/100歲	新臺幣		278,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鑫樂多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2529	林惠蓮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08年03月18日/110歲	新臺幣		23,67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6202	林惠蓮	儲蓄型壽險	130,000	108年12月20日/110歲	新臺幣		18,34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1133	林惠蓮	儲蓄型壽險	320,000	109年04月13日/110歲	新臺幣		42,80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世紀終身壽險	○○○ ○○○ 9676	林惠蓮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77年05月20日/終身	新臺幣		1,076,0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4,476,93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借款	林惠蓮	第一銀行梓本分行 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	17,876,748	89年04月24日	借貸
抵押借款(保證人)	林惠蓮	第一銀行梓本分行 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	16,600,188	89年03月01日	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十一)債務：抵押借款(保證人，主債務人無法還款)，信託契約編號：○○○○○○○○○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漢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漢雄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6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惠蓮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董瑞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梓官區同安段	1,435.97	10000分之3335	張漢雄	高雄銀行	110年06月2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附信託契約書影本一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漢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馨之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宗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93.51	33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20,8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6.40	全部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20,8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08.64	33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20,8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49.90	12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20,8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37.37	96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20,8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96.69	33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20,8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7.64	96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20,8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91.87	96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20,8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3.96	96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20,8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6.63	96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20,8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0.54	96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20,800,000 (房地總價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359.40	全部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20,8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52.90	96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20,8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346.60	96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20,800,000 (房地總價額)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319,07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竹英明街郵局(新竹6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115,41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竹經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917,53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竹經國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馨之	10,534.33	295,329.9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竹經 國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馨之	8,500	238,297.5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竹經 國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馨之	7,200	201,85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竹經 國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馨之	7,200	201,85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竹經 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500,000
玉山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張馨之	257,063	66,116.60
玉山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馨之	6,866.21	29,922.94
玉山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馨之	319.97	8,970.35
玉山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張馨之	2.39	80.07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319,9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2,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2,014,6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宗聲	15,382.36	431,244.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 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陳宗聲	1,003,448	258,086.8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 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陳宗聲	3,879.82	129,993.3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六家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76,29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 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陳宗聲	455.12	9,425.5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2,679
新竹西門郵局(新竹 10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1,43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26,096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	1	陳宗聲	26,096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875,883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多多外幣終身保險	○○○ ○○○ 23	張馨之	儲蓄型壽險	18,000	108年09月24日/終身	美元	20,698	580,268.4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利優澳幣終身壽險	○○○ ○○○ 8637	陳宗聲	儲蓄型壽險	3,000	102年06月03日/終身	澳幣	14,274	295,614.54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馨之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馨之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7月3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宗聲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月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2,64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神隆	116	陳宗聲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7月29日	10	1,160
台積電	600	陳宗聲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7月29日	10	6,000
中華電	5,048	陳宗聲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7月29日	10	50,480
華航	1,000	陳宗聲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7月29日	10	10,000
富采控股	500	陳宗聲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7月29日	10	5,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馨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崢蕙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文化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5月0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建順		子女	許○羿	
子女	許○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金山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2.27	全部	許建順	110年04月12日	買賣	24,000,000 (房地總價額)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金山段	209.08	全部	許建順	110年04月12日	買賣	24,000,000 (房地總價額)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6,709,329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崢蕙		5,220,286
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黃崢蕙		1,389,417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崢蕙		118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崢蕙		260
華南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崢蕙		252
上海銀行東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崢蕙		80
臺灣企銀南台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崢蕙		66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崢蕙		2,704
中信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崢蕙		80
土地銀行新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建順		87
合庫商業銀行玉成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建順		192
第一銀行竹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建順		18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許建順		9,821
華南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建順		79
上海銀行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建順		527
國泰世華銀行板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許建順		1,097
國泰世華銀行板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建順		406
花旗台灣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建順		38
臺灣企銀松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建順		5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建順		1,292
玉山銀行南土城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許建順		74,328
台新國際銀行板橋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許建順		50

日盛國際銀行新莊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許建順		7,483
中信銀行板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建順		1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67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6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 其他)	許建順	67	10	新臺幣	67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970,56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 ○○○ 0712	許建順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7年04月22日/終身	新臺幣		422,4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康終身壽險	○○○ ○○○ 0451	黃暉蕙	儲蓄型壽險	100,000	94年09月29日/終身	新臺幣		125,76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新康終身壽險	○○○ ○○○ 7564	黃暉蕙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90年03月05日/終身	新臺幣		422,400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9,1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許建順	玉山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民生東路	100,000	109年06月 12日	週轉金
授信	許建順	彰化銀行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19,000,000	110年04月 01日	房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有價證券非屬強制信託部分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暉蕙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拱源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7月2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桂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7	全部	陳淑桂	86年03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一小段	193.29(使用執照33.93)	全部	陳淑桂	86年03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屏東縣新園鄉南龍村南龍路(未登記建物)	158.70	全部	郭拱源	69年10月0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8	郭拱源	109年12月25日	買賣	30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2,497,73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信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淑桂		2,395
中信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桂		10,35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1,700,000
永豐銀行世貿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郭拱源		584,16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578,365
屏東縣新園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13,020
臺灣新光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89,461
臺灣企銀鳳山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郭拱源		11
臺灣企銀三民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郭拱源		73
臺灣企銀前鎮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淑桂		5,475,000
臺灣企銀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淑桂	45.79	1,282.57
臺灣企銀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陳淑桂	1.54	6.62
臺灣企銀苓雅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郭拱源		1,231
臺灣企銀苓雅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淑桂		3.30
臺灣企銀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淑桂		17,035
臺灣企銀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4
臺灣企銀營業部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淑桂		602,6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144,859
彰化銀行岡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2,393
彰化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4,376

華南銀行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18,460.80
合庫商業銀行鳳松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淑桂		1,024
合庫商業銀行豐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1,271
土地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22,423
土地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386
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郭拱源	103	2,885.03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郭拱源	6,112.14	171,201.04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郭拱源	100,006	25,261.51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拱源		3,028,12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10,04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0,04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綠能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	郭拱源	1,119	10	新臺幣	11,190
華南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年代久遠，已未辦集保，也不知有此股票。)	郭拱源	5,228	10	新臺幣	52,280
國產 (未交付信託原因：年代久遠，已未辦集保，也不知有此股票。)	陳淑桂	52	10	新臺幣	520
雅新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	郭拱源	206	10	新臺幣	2,060
勝華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	郭拱源	4,399	10	新臺幣	43,99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58,123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險金信託	1	陳淑桂	100
臺灣企銀受託安養信託專戶	1	陳淑桂	102
臺灣企銀受託安養信託專戶	1	陳淑桂	144
臺灣企銀受託安養信託專戶	1	陳淑桂	156
(華南銀行活期存款)	1	陳淑桂	26,435
(華南銀行活期存款)	1	郭拱源	31,186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4,821,541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779600	陳淑桂	儲蓄型壽險	378,961	103年09月12日/191年09月11日	新臺幣		366,882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保險	○○○ ○○○ 278600	陳淑桂	儲蓄型壽險	506,780	105年01月07日/155年01月06日	新臺幣		605,454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	○○○ ○○○ 245200	陳淑桂	儲蓄型壽險	114,263	103年04月25日/192年04月24日	新臺幣		152,464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	○○○ ○○○ 424300	陳淑桂	儲蓄型壽險	115,093	102年12月19日/191年12月18日	新臺幣		152,464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312	○○○ ○○○ 5891	陳淑桂	儲蓄型壽險	136,680	79年08月27日/終身	新臺幣		222,36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代福 211	○○○ ○○○ 5905	陳淑桂	儲蓄型壽險	39,895	79年08月27日/終身	新臺幣		113,04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增多利增 額終身壽 險	○○○ ○○○ 8648	郭拱源	儲蓄型 壽險	379,337	108年08月 20日/終身	新臺幣		361,218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增集利增 額終身壽 險	○○○ ○○○ 8101	陳淑桂	儲蓄型 壽險	300,084	104年12月 14日/終身	新臺幣		364,332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增集利增 額終身壽 險	○○○ ○○○ 4240	陳淑桂	儲蓄型 壽險	491,267	105年01月 11日/終身	新臺幣		601,086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增集利增 額終身壽 險	○○○ ○○○ 9238	陳淑桂	儲蓄型 壽險	456,863	105年04月 29日/終身	新臺幣		601,086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年年 春還本終 身保險	○○○ ○○○ 3852	陳淑桂	儲蓄型 壽險	825,445	88年04月 21日/終身	新臺幣		492,0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年年 春還本終 身保險	○○○ ○○○ 3849	陳淑桂	儲蓄型 壽險	828,551	88年04月 21日/終身	新臺幣		494,000
法商法國 巴黎人壽 保險公司	【保利多】 外幣變額 年金保險 專案	○○○ ○○○ 7331	陳淑桂	年金型 壽險	10,859	107年01月 24日/156年 01月23日	美元	10,500	295,155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 1.外幣存款匯率係以申報日臺灣銀行即期匯率本行買入為準。
- 2.外幣保險匯率係以申報日臺灣銀行即期匯率本行賣出為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華南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拱源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拱源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7月26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桂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雲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660	10000分之1	郭拱源	華南銀行	108年06月17日
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	200	10000分之833	郭拱源	華南銀行	108年06月17日
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	166	4分之1	陳淑桂	華南銀行	108年06月26日
屏東縣新園鄉鹽龍段	8,504.89	88880分之12455	郭拱源	華南銀行	108年06月26日
屏東縣新園鄉南龍段	289.92	4分之2	郭拱源	華南銀行	108年06月2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5.04	55分之1	郭拱源	華南銀行	108年06月17日
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一小段	55.43	全部	郭拱源	華南銀行	108年06月17日
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	83.38	全部	陳淑桂	華南銀行	108年06月2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拱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耀懋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8月0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瑾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764	10000分之36	張耀懋	91年04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	10000分之36	張耀懋	91年04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93.34(含陽台11.79)	全部	張耀懋	91年04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2,071.55	10000分之37	張耀懋	91年04月1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張耀懋	98年05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MERCEDES-BENZ	1,595	張耀懋	103年11月2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2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2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力霸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張耀懋	102	10	新臺幣	1,02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95,775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張耀懋	4,169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高瑾	191,606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2,841,40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吉順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3106	張耀懋	儲蓄型壽險	503,727	106年09月07日/終身	新臺幣		300,0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 ○○○ 2372	張耀懋	儲蓄型壽險	200,000	99年07月04日/終身	新臺幣		178,0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新添樂 111 終身	○○○ ○○○ 2356	張耀懋	儲蓄型壽險	500,000	99年07月04日/終身	新臺幣		312,245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 ○○○ 3087	張耀懋	儲蓄型壽險	0	104年05月20日/終身	新臺幣		385,56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 2 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2188	張耀懋	儲蓄型壽險	340,000	105年02月15日/終身	新臺幣		885,360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 - 利率變動型（不分紅）	○○○ ○○○ 8280	張耀懋	年金型壽險	336,360	100年02月13日/119年02月13日	新臺幣		571,235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鑫鑽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 ○○○ 569200	張耀懋	儲蓄型壽險	250,000	108年05月30日/終身	新臺幣		209,0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935,9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張耀懋	合庫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96,913	91年04月 26日	專案住宅貸款
授信	高瑾	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100,208	95年01月 13日	一般購屋
授信	高瑾	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738,779	95年01月 13日	一般購屋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耀懋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張耀懋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8月0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瑾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804	100000 分之 263	張耀懋	臺灣銀行	107年04月26日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474	100000 分之 263	張耀懋	臺灣銀行	107年04月26日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398.88	10000 分之 101	高瑾	臺灣銀行	107年04月26日
嘉義市榮段一小段	2,944	40000 分之 71	高瑾	臺灣銀行	107年04月26日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2	10000 分之 276	高瑾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5日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4	10000 分之 276	高瑾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5日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66	10000 分之 276	高瑾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21.80	全部	張耀懋	臺灣銀行	107年04月26日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26.88	全部	高瑾	臺灣銀行	107年04月26日
嘉義市榮段一小段	93.49	4分之1	高瑾	臺灣銀行	107年04月26日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132.58	23分之1	高瑾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5日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266.38	10000 分之 107	高瑾	臺灣銀行	110年02月0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45,68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臺積電		2,263	高瑾	臺灣銀行	107年04月30日	10	22,630

聯電	3,555	高瑾	臺灣銀行	107 年 04 月 30 日	10	35,550
鴻海	8,750	高瑾	臺灣銀行	107 年 04 月 30 日	10	87,5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耀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培東	服務機關	1. 嘉義縣政府 2.	職稱	1. 副縣長 2.
申報日	110年06月0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彭鐮慧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三小段(自用住宅)	983	10000分之410	劉培東	76年06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三小段	92.34 (附屬建物9.92)	全部	劉培東	76年12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三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268.27	100分之3	劉培東	76年12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客車)	1,797	彭鐸慧	101年10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855,70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培東		10,505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培東		1,000,000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培東		1,000,000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培東		270,955
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培東		65
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培東		767,031
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培東		5,251
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培東		21,188
彰化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培東		1,035,347
花旗台灣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培東		14
臺灣企銀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培東		58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培東		46,052
新店大坪林郵局(板橋 45 支)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劉培東		134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鐸慧		1,0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鐸慧		1,089,757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英鎊	彭鐸慧	3	116.94
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彭鐸慧		34
彰化銀行仁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鐸慧		930
彰化銀行二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鐸慧		647
國泰世華銀行忠孝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彭鐸慧		2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 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鐸慧		4,409
花旗台灣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鐸慧		142
臺灣企銀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彭鐸慧		1,45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鐸慧		679
台新國際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鐸慧		106
臺灣銀行營業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鐸慧		6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2,89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2,89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東企 (未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 上市、上櫃股票)	彭鐸慧	437	10	新臺幣	4,370
品冠 (未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 上市、上櫃股票)	彭鐸慧	852	10	新臺幣	8,52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1★新臺幣 1,36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蓮座塔位使用權		1	劉培東	280,000
蓮座塔位使用權		1	彭鐸慧	280,000
1★蓮座塔位使用權		4	彭鐸慧	800,000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6,634,179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 傳家樂 (253)終身 還本壽險	○○○ ○○○ 2320	彭鐸慧	儲蓄型 壽險	250,000	89年02月 27日/終身	新臺幣		597,04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 傳家樂 (253)終身 還本壽險	○○○ ○○○ 2440	彭鐸慧	儲蓄型 壽險	250,000	89年02月 27日/終身	新臺幣		592,608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 靈活理財 變額保險 乙型	○○○ ○○○ 1398	彭鐸慧	投資型 壽險	5,000,000	96年08月 31日/終身	新臺幣		830,00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 靈活理財 變額保險 乙型	○○○ ○○○ 5703	彭鐸慧	投資型 壽險	5,000,000	96年08月 31日/終身	新臺幣		830,00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 靈活理財 變額保險 乙型	○○○ ○○○ 4777	彭鐸慧	投資型 壽險	4,800,000	96年08月 21日/終身	新臺幣		1,111,80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 鑫優利利 率變動型 增額終身 壽險	○○○ ○○○ 2468-00	彭鐸慧	儲蓄型 壽險	90,000	105年12 月09日/ 終身	新臺幣		262,364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 鑫優利利 率變動型 增額終身 壽險	○○○ ○○○ 289-100	彭鐸慧	儲蓄型 壽險	90,000	105年12 月09日/ 終身	新臺幣		262,684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 靈活理財 變額保險 乙型	○○○ ○○○ 03799	劉培東	投資型 壽險	5,400,000	96年08月 31日/終身	新臺幣		1,660,0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采終身 壽險	○○○ ○○○ 9759	彭鐸慧	儲蓄型 壽險	500,000	100年06 月08日/ 終身	新臺幣		487,674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3,567,04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劉培東	彰化銀行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3,567,042	102年01月 28日	週轉金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p>一、蓮座塔位使用權：</p> <p>1★1. 劉培東：琉璃光蓮花世界蓮座塔位使用權一座，97年購買，已使用不得轉讓(依買賣契約約定，經使用不得轉讓)，已不具資產價值，僅此說明。</p> <p>1★2. 彭鐸慧：琉璃光蓮花世界蓮座塔位使用權四座，97年購買，已使用不得轉讓(依買賣契約約定，經使用不得轉讓)，已不具資產價值，僅此說明。</p> <p>2★3. 彭鐸慧：(九).1.序號3.之4座蓮座，其中2座係屬本人父親持有，於103年以本人名義購買，交由本人代為管理。</p> <p>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10年08月09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p> <p>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10年08月10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p>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培東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廖淑玲	服務機關	1. 雲林縣政府		職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6月1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建任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2.27	100分之23	廖淑玲	86年02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19	全部	廖淑玲	107年05月03日	買賣	3,022,800 (上有未保存登記建物)
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92	全部	廖淑玲	107年06月20日	買賣	393,888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斗六市九老爺段	246.20	全部	廖淑玲	86年02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ENZ	1,600	廖淑玲	102年03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55,39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廖淑玲		10,14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廖淑玲		173,12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廖淑玲	10,352	288,820.8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廖淑玲	21,813	95,584.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淑玲		3,90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廖淑玲	5,760	160,70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廖淑玲	28,484.92	58,394.08
斗六西平路郵局(雲林 901 支)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廖淑玲		3,132
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廖淑玲		238,465
(南農)西螺鎮農會中山分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廖淑玲		95,21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廖淑玲	1,000	27,900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3,541,364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加值保險	○○○ ○○○ 9885	廖淑玲	儲蓄型 壽險	1,000,000	101年02月 09日/116年 02月09日	新臺幣		560,864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祝扶年年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 ○○○ 9472	陳建任	投資型 壽險	800,000	107年09月 28日/127年 09月28日	新臺幣		61,2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寧終身壽險	○○○ ○○○ 1462	廖淑玲	儲蓄型 壽險	1,000,000	87年05月 18日/107年 05月18日	新臺幣		399,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 ○○○ 01	廖淑玲	儲蓄型 壽險	330,800	94年05月 03日/108年 05月03日	新臺幣		330,8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 ○○○ 00549	陳建任	儲蓄型 壽險	2,000,000	87年03月 23日/107年 03月23日	新臺幣		734,5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分紅終身壽險	〇〇〇〇〇〇 1632	陳建任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8年03月03日/103年03月03日	新臺幣		224,2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〇〇〇〇〇〇〇 01	廖淑玲	儲蓄型壽險	330,800	94年05月03日/108年05月03日	新臺幣		330,80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利52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〇〇〇〇〇〇〇 88781	廖淑玲	儲蓄型壽險	900,000	109年03月11日/終身	新臺幣		900,0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208,79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廖淑玲	西螺農會 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延平路	2,208,793	105年09月22日	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276,82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廖淑玲	東方靖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三段561巷1號	100,000	108年12月18日	投資
廖淑玲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87號16樓	176,820	105年02月04日	投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廖淑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宏義	服務機關	1.臺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10年10月1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復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太麻里北橋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9.69	全部	林宏義	80年07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太麻里北橋段	155	全部	林宏義	82年02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	2,359	吳復	99年08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PROTON	1,597	吳復	103 年 08 月 2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893,28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太麻里郵局(台東 13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宏義		26,978
(南農)太麻里地區農會本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宏義		437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宏義		24,961
臺灣銀行台東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宏義		974,216
太麻里郵局(台東 13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吳復		368,905
(南農)太麻里地區農會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復		3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復		297
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吳復		3,497,459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2,889,254 元)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滿人生312	○○○ ○○○ 1689	林宏義	儲蓄型壽險	200,000	86年08月02日/終身	新臺幣		297,12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 ○○○ 9898	林宏義	年金型壽險	200,000	88年04月08日/終身	新臺幣		312,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兒童終身	○○○ ○○○ 9952	林宏義	儲蓄型壽險	400,000	88年04月08日/終身	新臺幣		224,64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守護保本定期保險	○○○ ○○○ 7019	林宏義	儲蓄型壽險	10,000	97年06月17日/終身	新臺幣		6,04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守護保本定期保險	○○○ ○○○ 7051	林宏義	儲蓄型壽險	10,000	97年06月17日/終身	新臺幣		2,38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守護保本定期保險	○○○ ○○○ 7060	林宏義	儲蓄型壽險	10,000	97年06月17日/終身	新臺幣		2,2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守護保本定期保險	○○○ ○○○ 1370	林宏義	儲蓄型壽險	10,000	97年06月17日/終身	新臺幣		3,8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滿人生312	○○○ ○○○ 1735	吳復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6年08月02日/終身	新臺幣		586,8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 ○○○ 7597	吳復	年金型壽險	300,000	86年12月23日/終身	新臺幣		372,6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 111 終身	○○○ ○○○ 7600	吳復	儲蓄型壽險	100,000	86年12月23日/終身	新臺幣		81,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達康 101 終身	○○○ ○○○ 5112	吳復	儲蓄型壽險	10,000	92年06月27日/終身	新臺幣		4,16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達康 101 終身	○○○ ○○○ 5139	吳復	儲蓄型壽險	10,000	92年06月27日/終身	新臺幣		3,86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達康 101 終身	○○○ ○○○ 4353	吳復	儲蓄型壽險	10,000	92年06月27日/終身	新臺幣		6,57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長榮還本終身壽險	○○○ ○○○ 2801	林宏義	儲蓄型壽險	500,000	75年12月09日/終身	新臺幣		788,40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養久久終身健康保險	○○○ ○○○ 1280	林宏義	儲蓄型壽險	30,000	105年11月07日/終身	新臺幣		111,22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養久久終身健康保險	○○○ ○○○ 1240	吳復	儲蓄型壽險	30,000	105年11月07日/終身	新臺幣		86,4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宏義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德水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淑寬		子女		羅○恩
子女		羅○謙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43	12分之1	曾淑寬	107年08月07日	繼承	560,716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三小段	99.96	3分之1	曾淑寬	107年08月07日	繼承	38,6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DAIHATSU	989	曾淑寬	89年09月0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536,56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臺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羅德水		1,000
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羅德水		132,219
台北富邦銀行士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德水		445
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德水		577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德水		2,51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德水		18,938
中信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德水		3,085,053
台北富邦銀行士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淑寬		1,008,676
台北富邦銀行士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淑寬		2,192,388
台北富邦銀行士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淑寬		1,020,579
台北富邦銀行士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淑寬		1,008,676
台北富邦銀行士東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淑寬		1,020,579
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淑寬		943,128
花旗台灣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曾淑寬	1,087.66	4,644.30
花旗台灣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曾淑寬		70,099.67
花旗台灣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曾淑寬	0.41	8.24
花旗台灣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曾淑寬	0.06	2
花旗台灣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曾淑寬	0.14	4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英專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淑寬		522,64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淑寬		344,219
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恩		84,45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恩		451
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羅○謙		75,26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37,103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4,36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太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 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羅德水	436	10	新臺幣	4,36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32,743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東協成長台幣	羅德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763.80	10.40	新臺幣	132,743.52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113,305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羅德水	101,985
黃金存摺(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臺北分行)	1	羅德水	8,535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曾淑寬	2,785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5,201,19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 ○○○ 5786	羅德水	儲蓄型壽險	150,000	91年04月22日/ 197年04月22日	新臺幣		275,7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意帆風順 保本終身 保險(繳費 6年)	○○○ ○○○ 5288	羅德水	儲蓄型 壽險	1,350,000	108年05月 14日/ 172年05月 14日	新臺幣		729,0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 限期繳費 特別增值 分紅終身 壽險	○○○ ○○○ 1081	羅德水	儲蓄型 壽險	500,000	84年04月 22日/ 161年04月 22日	新臺幣		324,000
英屬百慕 達商友邦 人壽保險 公司	美國人壽 十年繳費 十五年滿 期金富利 定期保本 保險	○○○ ○○○ 847L	羅德水	儲蓄型 壽險	400,000	95年01月 17日/ 110年01月 17日	新臺幣		400,00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 真安心醫 療養老保 險	○○○ ○○○ 0687-01	羅德水	儲蓄型 壽險	2,000	97年08月 20日/ 117年08月 19日	新臺幣		411,968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美年增利 美元利率 變動型增 額終身壽 險	○○○ ○○○ 4351	曾淑寬	儲蓄型 壽險	22,500	103年07月 16日/ 167年07月 16日	美元	53,144.24	1,462,263.7636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卓越變額 萬能壽險	○○○ ○○○ 6166	曾淑寬	投資型 壽險	250,000	94年12月 07日/ 201年12月 07日	新臺幣		753,764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 金澳利外 幣利率變 動型增額 終身壽險 (V1)	○○○ ○○○ 5671-00	曾淑寬	儲蓄型 壽險	12,000	105年07月 15日/終身	澳幣	41,952	844,493.76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取得(發生) 間	取得(發生) 原	取得(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01,34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曾淑寬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新北市淡水區草東里中正路	201,347	91年10月 02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曾淑寬	社員股金	新北市淡水區草東里中正路 63號	10,000	91年09月 19日	社員
羅德水	社員股金	新北市淡水區草東里中正路 63號	10,000	91年09月 19日	社員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德水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羅德水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淑寬		子女		羅○恩
子女		羅○謙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新北市淡水區淡海段	28,031.21	100000分之195	曾淑寬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09日
1★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	41,906	410000分之3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5月1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新北市淡水區淡海段	141.05	全部	曾淑寬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0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639,53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華榮	75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5日	9.05	678.75
佳世達	82,000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5日	19.65	1,611,300
普安	2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5日	13	26
華航	1,050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5日	9.89	10,384.50
開發金	1,075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5日	10.10	10,857.50
中信金	245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5日	20.55	5,034.75
億聲	174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5日	7.18	1,249.32

(四)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德水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佳龍	服務機關	1.交通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9年11月27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婉如		子女		林○涵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TOYOTA RAV4	2,362	林佳龍	102年03月21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十三)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10年06月17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佳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佳龍	服務機關	1.交通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3月1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婉如		子女		林○謙
子女		林○涵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TOYOTA RAV4	2,362	林佳龍	102年03月21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十三)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6 月 17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佳龍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宜津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 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09年10月2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趙哲宏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86,66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2★華新	3,110	葉宜津	臺灣銀行	110年08月17日	10	31,100

(四) 備 註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10年09月30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並刪除原備註欄內資料。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宜津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佳龍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		職稱	1.市長
			2.			2.
申報日	105年11月23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婉如		子女		林○謙
子女		林○涵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TOYOTA RAV4	2,362	林佳龍	102年03月21日	贈與	1,070,000

(十三)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10年06月17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佳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佳龍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		職稱	1.市長
			2.			2.
申報日	106年12月14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婉如		子女		林○謙
子女		林○涵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TOYOTA RAV4	2,362	林佳龍	102年03月21日	贈與	1,070,000

(十三)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10年06月17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佳龍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羅德水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8年04月0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淑寬		子女		羅○恩
子女		羅○謙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2★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	10,442.17	100000分之201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5月10日
2★新北市淡水區淡海段	28,036.21	100000分之195	曾淑寬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09日
2★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	41,906	410000分之3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5月1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2★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	81.41	全部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5月10日
2★新北市淡水區淡海段	141.05	全部	曾淑寬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0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846,21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2★憶聲	174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5日	10	1,740
2★中信金	245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5日	10	2,450
2★開發金	1,075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5日	10	10,750
2★華航	1,050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5日	10	10,500
2★普安	2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5日	10	20
2★佳世達	82,000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5日	10	820,000

2★華榮	75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15日	10	750
------	----	-----	------	------------	----	-----

(四) 備註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德水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羅德水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09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淑寬		子女		羅○恩
子女		羅○謙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	10,442.17	100000分之201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5月10日
1★新北市淡水區淡海段	28,036.21	100000分之195	曾淑寬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09日
1★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	41,906	410000分之3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5月1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	81.41	全部	羅德水	臺灣銀行	108年05月10日
1★新北市淡水區淡海段	141.05	全部	曾淑寬	臺灣銀行	108年04月09日

(四)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10年11月18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羅德水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沈榮津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10年06月16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沈陳明玉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三小段	118	2分之1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10年06月0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三小段	269	2分之1	沈陳明玉	陽信商業銀行	110年06月0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沈榮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清祥	服務機關	1.法務部 2.	職稱	1.部長 2.
申報日	110年06月17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祝曉梅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東橋段	5,408.35	9983分之31	祝曉梅	陽信商業銀行	110年06月0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東橋段	63.05	全部	祝曉梅	陽信商業銀行	110年06月0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原預售屋完成交屋移轉登記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清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宏智	服務機關	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職稱	1. 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10年07月16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慧雯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302	20000分之135	林慧雯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01日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417	20000分之6	林慧雯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01日
宜蘭縣宜蘭市巽門一段	301.77	3分之1	林慧雯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08日
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	1,563.11	20000分之77	林慧雯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0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23.55	2分之1	林慧雯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01日
宜蘭縣宜蘭市巽門一段	128.97	3分之1	林慧雯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08日
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	44.59	2分之1	林慧雯	臺灣銀行	110年07月0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宏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長鎮	服務機關	1.客家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7月29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楊○光	子女		張○風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統一超	6,000	楊長鎮	陽信商業銀行	110年07月29日	10	60,000

(四) 備註

新增申報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長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崇義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 稱	1. 監察委員
			2.			2.
申報日	110年10月13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桂香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00,00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友達	50,000	林桂香	臺灣銀行	110年10月13日	10	500,000
長榮	10,000	林桂香	臺灣銀行	110年10月13日	10	100,000
萬海	10,000	林桂香	臺灣銀行	110年10月13日	10	1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崇義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彭振聲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7月27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夏蕎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謝娟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649,4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瑞昱	393	謝夏蕎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7月13日	10	3,930
東和	10,000	謝夏蕎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7月13日	10	100,000
聯華	8,062	謝夏蕎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7月13日	10	80,620
明泰	29,170	謝夏蕎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7月13日	10	291,700
日電貿	13,648	謝夏蕎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7月13日	10	136,480
旺宏	2,539	謝夏蕎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7月13日	10	25,390
東陽	43	謝夏蕎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7月13日	10	430
統一	698	謝夏蕎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7月13日	10	6,980

大榮	202	謝夏蕎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7月13日	10	2,020
元大金	194	謝夏蕎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7月13日	10	1,9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彭振聲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黃一平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9月17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巧旻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謝娟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泥	2,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9月10日	10	20,000
台塑	1,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9月10日	10	10,000
鴻海	1,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9月10日	10	10,000
中華電	1,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9月10日	10	10,000
兆豐金	1,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9月10日	10	10,000
中信金	1,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9月10日	10	10,000
和碩	2,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9月10日	10	2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一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柯慶忠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 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8月27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玉宜		子女		柯○元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梅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750,00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永豐金	10,000	柯慶忠	臺灣銀行	110年08月27日	10	100,000
新光金	20,000	柯慶忠	臺灣銀行	110年08月27日	10	200,000
臺企銀	10,000	柯慶忠	臺灣銀行	110年08月27日	10	100,000
彰銀	20,000	柯慶忠	臺灣銀行	110年08月27日	10	200,000
高鐵	15,000	柯慶忠	臺灣銀行	110年08月27日	10	15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柯慶忠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宗憲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2.	職稱	1. 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6月17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沈嫻嫻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4,24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鋼	5,424	吳宗憲	臺灣銀行	110年06月17日	10	54,2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宗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蔚慈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8月0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安邦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積電	2,000	顏蔚慈	臺灣銀行	110年08月05日	10	2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蔚慈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蔚慈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8月23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安邦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積電	200	顏蔚慈	臺灣銀行	110年08月20日	10	2,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蔚慈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范世億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7月13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慧淑		子女		范○洋
子女		范○紘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8	10000分之67	陳慧淑	陽信商業銀行	110年07月01日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56	56分之1	陳慧淑	陽信商業銀行	110年07月01日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675	10000分之67	陳慧淑	陽信商業銀行	110年07月0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14.58	全部	陳慧淑	陽信商業銀行	110年07月0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范世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古秀妃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10年06月21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文彬		子女		陳○之(1)
子女		陳○之(2)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謝娟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71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裕隆	1,271	陳文彬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6月21日	10	12,7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古秀妃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淑美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8月12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道平		子女		張○瑄
子女		張○銘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梅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聯電	3,000	陳淑美	臺灣銀行	110年08月04日	10	3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淑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葉澤山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6月28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配偶		田玲瑚		子女	
子女		葉○旂		葉○文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月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116	全部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6月1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243	全部	葉澤山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6月1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葉澤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史哲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10年09月10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李淑珍		子女 史○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董瑞斌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1,627.87	10000分之206	李淑珍	高雄銀行	110年07月2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152.98	全部	李淑珍	高雄銀行	110年07月2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史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惠美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6月02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明亞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月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72,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怡利電	20,0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6月02日	10	200,000
高野	10,0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6月02日	10	100,000
景岳	41,0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6月02日	10	410,000
系統電子	1,0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6月02日	10	10,000
寶島科	21,0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6月02日	10	210,000
金可-KY	4,200	王惠美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6月02日	10	42,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惠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怡凱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2.			2.
申報日	110年07月23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晶英		子女		黃○海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謝娟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金門縣金湖鎮市港段	1,764	100000 分之 670	黃怡凱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7月2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金門縣金湖鎮市港段	39.79	全部	黃怡凱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7月23日
金門縣金湖鎮市港段(共有部分,含停車位編號○○及○○,權利範圍各為100000分之626)	5,176.02	100000 分之 1684	黃怡凱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7月2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怡凱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詠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上海商銀	432,499	10	黃進興	擬於3個月內賣出	
中美矽晶製品	300,000	10	黃進興	擬於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進興

通知日期：110年09月02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明通	服務機關	1.國家安全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翠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3小段	179	4分之1	蕭翠玲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作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3小段	111.70	全部	蕭翠玲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作業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蕭翠玲

通知日期：110年06月02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明通	服務機關	1.國家安全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翠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179	4分之1	蕭翠玲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作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111.70	全部	蕭翠玲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作業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蕭翠玲

通知日期：110年09月02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龔明鑫	服務機關	1.行政院	職稱	1.政務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玉珊	子女	龔○庭		
子女	龔○洹	子女	龔○捷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力特	3,331	10	龔明鑫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龔明鑫

通知日期：110 年 06 月 1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謝武樵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冲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宏觀	8,000	10	柯冲玲	賣出(3個月內)	
茂林	2,000	10	柯冲玲	賣出(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柯冲玲

通知日期：110年09月0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南陽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王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146	40000 分之 3561	李南陽	續辦都更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173	4 分之 1	李南陽	續辦都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19	4 分之 1	李南陽	續辦都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102	4 分之 1	李南陽	續辦都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78.59	10000 分之 3561	李南陽	續辦都更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68.34	全部	李南陽	續辦都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107.63	4 分之 1	李南陽	續辦都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111.30	4 分之 1	李南陽	續辦都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111.30	4 分之 1	李南陽	續辦都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111.30	4 分之 1	李南陽	續辦都更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南陽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2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彥伯	服 務 機 關	1.交通部	職 稱	1.政務次長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美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苗栗縣竹南鎮環市段	443.37	10000 分之 25	陳彥伯	辦理停車場登記	
苗栗縣竹南鎮環市段	156.66	4 分之 1	陳彥伯	辦理停車場登記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彥伯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1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安邦	服務機關	1.勞動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顏蔚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	2,000	10	顏蔚慈	出售(3個月內)	
台達電	1,000	10	顏蔚慈	出售(3個月內)	
錢櫃	2,000	10	顏蔚慈	出售(3個月內)	
旺宏	2,000	10	顏蔚慈	出售(3個月內)	
穩懋	1,000	10	顏蔚慈	出售(3個月內)	
台達電	1,000	10	顏蔚慈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顏蔚慈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2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安邦	服務機關	1.勞動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顏蔚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達電	1,000	10	顏蔚慈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顏蔚慈

通知日期：110 年 10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安邦	服務機關	1.勞動部	職稱	1.政務次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顏蔚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和碩	1,000	10	顏蔚慈	出售(3個月內)	
旺宏	1,000	10	顏蔚慈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顏蔚慈

通知日期：110 年 10 月 15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孫雅麗	服務機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孟彰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航	200,000	10	孫雅麗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孫雅麗

通知日期：110年08月12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峯正	服務機關	1.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解瑄	子女	林○ (1)		
子女	林○ (2)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紙	639,129	10	林峯正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峯正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10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葉名山	服務機關	1.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燕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泥	16,800	10	葉名山	售出	
佳格	7,000	10	葉名山	售出	
海悅	6,600	10	葉名山	售出	
國揚	9,273	10	葉名山	售出	
中租	10,000	10	葉名山	售出	
裕融	2,030	10	葉名山	售出	
台泥	18,900	10	陳淑燕	售出	
佳格	8,000	10	陳淑燕	售出	
國揚	5,455	10	陳淑燕	售出	
裕融	4,820	10	陳淑燕	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葉名山,陳淑燕

通知日期：110年09月1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幣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文晔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台積電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聯發科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國泰台灣 5G+	10,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雯芸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幣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和碩	20,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台積電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聯發科	2,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天鈺	50,000	10	陳雯芸	賣出	
華碩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雯芸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30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幣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碩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天鈺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國泰台灣 5G+	10,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雯芸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0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詹森林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淑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泥	17,000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亞泥	8,000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黑松	4,000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中石化	8,694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東元	11,000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耿鼎	29,430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中鋼	29,000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聯電	4,892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仁寶	11,291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宏碁	48,000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廣達	40,000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友達	8,000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聯發科	3,000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富邦金	1,000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群創	27,341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雅博	20,263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和碩	9,000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信義	5,332	10	詹森林	擬於 3 個月內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森林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宗珍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建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498.59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110.87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978.21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25.99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201.26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01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64.38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建良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14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蔡宗珍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建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498.59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110.87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978.21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25.99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201.26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01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64.38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建良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1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慧友	410,000	10	劉毓秀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1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慧友	389,000	10	劉毓秀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10 年 10 月 1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國揚	16,365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原 30,000 股 減資為 16,365 股
世禾	4,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日電實	1,000	10	王雪萍	5/17 買入 3 個月賣出	
國揚	4,000	10	王雪萍	5/18 買入 3 個月賣出	
日電實	1,000	10	王雪萍	5/18 買入 3 個月賣出	
世禾	1,000	10	王雪萍	5/18 買入 3 個月賣出	
威健	3,000	10	王雪萍	5/19 買入 3 個月賣出	
威健	2,000	10	王雪萍	5/19 買入 3 個月賣出	
日電實	5,000	10	王雪萍	5/19 買入 3 個月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1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日電實	30,000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神隆	22,746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科妍	6,000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三陽工業	20,000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錦生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2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日電實	1,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國揚	4,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日電實	1,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世禾	1,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威健	3,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威健	2,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日電實	5,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日電實	5,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威健	7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世禾	4,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0年07月28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日電寶	2,000	10	王雪萍	7/30 買入 3 個月賣出	
日電寶	3,000	10	王雪萍	7/30 買入 3 個月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0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威健	10,000	10	王雪萍	8/18 買入 3 個月賣出	
威健	5,000	10	王雪萍	8/18 買入 3 個月賣出	
威健	5,000	10	王雪萍	8/18 買入 3 個月賣出	
威健	10,000	10	王雪萍	8/19 買入 3 個月賣出	
日電貿	5,000	10	王雪萍	8/19 買入 3 個月賣出	
日電貿	5,000	10	王雪萍	8/19 買入 3 個月賣出	
精元	2,000	10	王雪萍	8/25 買入 3 個月賣出	
精元	2,000	10	王雪萍	8/25 買入 3 個月賣出	
精元	2,000	10	王雪萍	8/25 買入 3 個月賣出	
精元	2,000	10	王雪萍	8/25 買入 3 個月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0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精元	2,000	10	王雪萍	9/6 買入 3 個月賣出	
精元	4,000	10	王雪萍	9/7 買入 3 個月賣出	
精元	3,000	10	王雪萍	9/8 買入 3 個月賣出	
精元	3,000	10	王雪萍	9/9 買入 3 個月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3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麗珍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君亮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力旺電子	25,000	10	林君亮	110.9.8~110.11.8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君亮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0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田秋堃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守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杏輝	710	10	田秋堃	出售	
中華電	472	10	田秋堃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田秋堃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0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紀惠容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878	10	紀惠容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紀惠容

通知日期：110年09月1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景峻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玉娜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410	10000 分之 820	陳景峻	出售(3個月內)	2F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410	10000 分之 657	陳景峻	出售(3個月內)	2F-1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410	10000 分之 820	陳景峻	出售(3個月內)	3F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410	10000 分之 657	陳景峻	出售(3個月內)	3F-1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151.47	全部	陳景峻	出售(3個月內)	2F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529.53	10000 分之 822	陳景峻	出售(3個月內)	2F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521.45	10000 分之 379	陳景峻	出售(3個月內)	2F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121.34	全部	陳景峻	出售(3個月內)	2F-1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529.53	10000 分之 658	陳景峻	出售(3個月內)	2F-1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521.45	10000 分之 304	陳景峻	出售(3個月內)	2F-1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151.47	全部	陳景峻	出售(3個月內)	3F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529.53	10000 分之 822	陳景峻	出售(3個月內)	3F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521.45	10000 分之 379	陳景峻	出售(3個月內)	3F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121.34	全部	陳景峻	出售(3個月內)	3F-1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529.53	10000 分之 658	陳景峻	出售(3個月內)	3F-1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521.45	10000 分之 304	陳景峻	出售(3個月內)	3F-1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景峻

通知日期：110 年 06 月 0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崇義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桂香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長榮	10,000	10	林桂香	預計 3 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桂香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1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崇義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桂香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萬海	10,000	10	林桂香	預計 3 個月內賣出	
陽明	10,000	10	林桂香	預計 3 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桂香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2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崇義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桂香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友達	50,000	10	林桂香	預計 3 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桂香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1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趙永清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秀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3,633.97	100000 分之 987	趙永清	出售(分批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趙永清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2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蕭自佑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美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豪展	55,000	10	蕭自佑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蕭自佑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1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振昌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世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74	全部	賴振昌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100.80	全部	賴振昌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中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振昌

通知日期：110 年 06 月 1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振昌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世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74	全部	賴振昌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100.80	全部	賴振昌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中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振昌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0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澤雄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秋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國道段	2,471	45360 分之 359	黃秋子	出售于建商改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秋子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日月光控	175,000	10	陳光福	售出(3個月)	
南亞	2,000	10	陳光福	售出(3個月)	
奇力新	83,000	10	陳光福	售出(3個月)	
九豪	90,000	10	陳光福	售出(3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10年07月27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奇力新	25,061	10	陳光福	售出(3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1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達電	10,000	10	陳光福	售出(3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1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九豪	50,000	10	陳光福	售出(3個月)	
奇力新	10,000	10	陳光福	售出(3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2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日月光投控	50,000	10	陳光福	出售(3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2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日月光投控	10,000	10	陳光福	3個月內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10年09月3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柯慶忠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玉宜		子女	柯○元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3,806.06	100000分之455	柯慶忠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62.77	全部	柯慶忠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柯慶忠

通知日期：110年08月1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詹榮鋒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阮淑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一小段	544	10000 分之 266	阮淑鵬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一小段	47.32	全部	阮淑鵬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阮淑鵬

通知日期：110 年 10 月 0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郭承泉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蔣麗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45	144 分之 1	郭承泉	配合政府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	
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740	12 分之 1	郭承泉	配合政府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	
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770	12 分之 1	郭承泉	配合政府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	
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	68	12 分之 1	郭承泉	配合政府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	
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	155	144 分之 1	郭承泉	配合政府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	
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	208	144 分之 1	郭承泉	配合政府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	
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	177	144 分之 1	郭承泉	配合政府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	
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	50	432 分之 5	郭承泉	配合政府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	
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	205	720 分之 13	郭承泉	配合政府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郭承泉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26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顏蔚慈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安邦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友達	7,000	10	顏蔚慈	出售	
恆大	2,000	10	顏蔚慈	出售	
台積電	2,000	10	顏蔚慈	出售	
龍巖	1,000	10	顏蔚慈	出售	
錢櫃	1,000	10	顏蔚慈	出售	
凌華	2,000	10	顏蔚慈	出售	
豆府	1,000	10	顏蔚慈	出售	
友達	2,000	10	顏蔚慈	出售	
華城	2,000	10	顏蔚慈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顏蔚慈

通知日期：110年08月05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顏蔚慈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安邦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瓦城	1,000	10	顏蔚慈	出售(3個月內)	
和碩	1,000	10	顏蔚慈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顏蔚慈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顏蔚慈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安邦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	1,000	10	顏蔚慈	出售(3個月內)	
旺宏	1,000	10	顏蔚慈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顏蔚慈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0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顏蔚慈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安邦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積電	1,000	10	顏蔚慈	出售(3個月內)	
恆大	1,000	10	顏蔚慈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顏蔚慈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2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顏蔚慈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安邦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積電	1,000	10	顏蔚慈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顏蔚慈

通知日期：110年08月27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顏蔚慈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安邦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達電	1,000	10	顏蔚慈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顏蔚慈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3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顏蔚慈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安邦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積電	1,200	10	顏蔚慈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顏蔚慈

通知日期：110年09月0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大春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敏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智原	10,000	10	張大春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大春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0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戴謙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瑞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四小段	104	24分之2	劉瑞珍	3個月內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瑞珍

通知日期：110年07月2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朝塘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邱紫絹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怡華	8	10	邱紫絹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邱紫絹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戴偉峻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伶玫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	84,592	10	柯伶玫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柯伶玫

通知日期：110年06月22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戴偉峻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柯伶玫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	84,592	10	柯伶玫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柯伶玫

通知日期：110年09月1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淑美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道平		子女	張○瑄	
子女	張○銘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友達	3,000	10	陳淑美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淑美

通知日期：110年07月2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史哲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珍		子女	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13,352.26	13507 分之 46	李淑珍	塗銷信託辦貸款(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94.52	1000 分之 5	李淑珍	塗銷信託辦貸款(3個月內)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108.86	1000 分之 5	李淑珍	同上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95.97	1000 分之 5	李淑珍	同上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112.05	1000 分之 5	李淑珍	同上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174.08	全部	李淑珍	同上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338.89	1000 分之 5	李淑珍	同上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6,108.53	10000 分之 65	李淑珍	同上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淑珍

通知日期：110年07月0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永發	服務機關	1.基隆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鐘秀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鋼	30,000	10	鐘秀琴	出售	
鴻海	6,885	10	鐘秀琴	出售	
光寶科	7,798	10	鐘秀琴	出售	
榮運	20,000	10	鐘秀琴	出售	
彰銀	35,651	10	鐘秀琴	出售	
華新	12,559	10	鐘秀琴	出售	
聯電	2,892	10	鐘秀琴	出售	
旺宏	1,572	10	鐘秀琴	出售	
宏達電	2,000	10	鐘秀琴	出售	
太子	598	10	鐘秀琴	出售	
元大金	9,704	10	鐘秀琴	出售	
台新金	11,212	10	鐘秀琴	出售	
第一金	4,107	10	鐘秀琴	出售	
聯合再生	11,700	10	鐘秀琴	出售	

松普科技	2,307	10	鐘秀琴	出售	
------	-------	----	-----	----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鐘秀琴

通知日期：110 年 10 月 0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蒼蔡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麗娟		子女	林○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矽統	5,197	10	鄭麗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鄭麗娟

通知日期：110年07月1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呂信芳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魯孝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汐止區長青段	235.86	全部	魯孝玲	房屋貸款設定用	
宜蘭縣宜蘭市健康段	2,743.12	100000 分之 1950	魯孝玲	房屋貸款設定用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汐止區長青段	206.94	全部	魯孝玲	房屋貸款設定用	
宜蘭縣宜蘭市健康段	79.77	全部	魯孝玲	房屋貸款設定用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橋樁	7,000	10	魯孝玲	賣出	
雙鴻	3,000	10	魯孝玲	賣出	
牧德	21,199	10	魯孝玲	賣出	
慧友	8,970	10	魯孝玲	賣出	
彩晶	3,035	10	魯孝玲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魯孝玲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2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榮森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秀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72.87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照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282.98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照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25.83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照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232.42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照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161.09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44.99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照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196.64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照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榮森

通知日期：110 年 06 月 3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榮森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秀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72.87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用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282.98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用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25.83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用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232.42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用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161.09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用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44.99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用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196.64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用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榮森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30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蔡西湖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董玉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欣銓	8,000	10	蔡西湖	出售	
中光電	12,000	10	蔡西湖	出售	
金山電	5,150	10	蔡西湖	出售	
凱美	2,303	10	蔡西湖	出售	
智邦	1,000	10	蔡西湖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西湖

通知日期：110年09月2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增應	服務機關	1.連江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昭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	27.39	15分之1	劉增應	提供土地供建築使用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	121.88	5分之1	劉增應	提供土地供建築使用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增應

通知日期：110年07月2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航	5,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2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力智	1,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久昌	6,000	10	朱聖娟	出售	
鈦昇	155,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1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力智	13,000	10	朱聖娟	出售	
鈦昇	114,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2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久昌	346,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2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揚明光	38,000	10	朱聖娟	出售	
德微	2,000	10	朱聖娟	出售	
晶焱	3,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0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來頡	6,000	10	朱聖娟	出售	
揚明光	3,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2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來頡	2,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2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久昌	14,080	10	朱聖娟	出售	股票股利
中鴻	67,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0 年 10 月 1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范以端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肇昕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地段二小段	761	10000 分之 566	范以端	銀行轉貸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地段二小段	224	10000 分之 566	范以端	銀行轉貸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金山南路	116	全部	范以端	銀行轉貸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范以端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1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怡仁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職稱	1.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若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段	384.32	22933 分之 11000	黃怡仁	協議價購(延長至 110 年 9 月 29 日)	
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段	3.57	22933 分之 11000	黃怡仁	協議價購(延長至 110 年 9 月 29 日)	
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段	19.48	22933 分之 11000	黃怡仁	協議價購(延長至 110 年 9 月 2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怡仁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3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明峯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職稱	1.副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葛淑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美亞鋼管廠	23,000	10	林明峯	賣出 (110.8.6~110.10.5)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明峯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1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振勇	服務機關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美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合再生	11,491	10	林美慧	出售(3個月內)	
TPK-KY	3,000	10	林美慧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美慧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1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顏宏益	服務機關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胤繁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116	3分之2	李胤繁	贈與予配偶顏宏益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116	3分之1	李胤繁	贈與予配偶顏宏益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81.48	全部	李胤繁	贈與予配偶顏宏益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81.93	全部	李胤繁	贈與予配偶顏宏益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段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81.93	全部	李胤繁	贈與予配偶顏宏益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胤繁

通知日期：110年06月0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順欽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佩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強茂	10,000	10	蔡佩芳	買賣	
強茂	8,000	10	蔡佩芳	買賣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佩芳

通知日期：110年07月2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垂興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季陵		子女	邱○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金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統一證	26,343	10	李季陵	3個月內賣出 (原為存於員工信託專戶)	9月24日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季陵

通知日期：110年06月2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垂興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季陵	子女	邱○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金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統一證	1,396	10	李季陵	3個月內賣出 (原存於員工信託專戶撥出後，股票在3個月賣出前，逢配股日，所後發之配股，9月30日入戶。)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季陵

通知日期：110年10月0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朱峯鎮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 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宏達電	30,000	10	朱峯鎮	處分	
福懋	15,000	10	朱峯鎮	處分	
江申	1,000	10	朱峯鎮	處分	
台肥	6,000	10	朱峯鎮	處分	
正新	6,000	10	朱峯鎮	處分	
技嘉	2,000	10	朱峯鎮	處分	
群光	1,000	10	朱峯鎮	處分	
強茂	12,000	10	朱峯鎮	處分	
富采	1,500	10	朱峯鎮	處分	
美琪瑪	1,000	10	朱峯鎮	處分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峯鎮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朱峯鎮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 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金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駐龍	2,000	10	陳淑蓉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淑蓉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0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朱峯鎮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 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長榮航	10,000	10	陳淑蓉	出售	
駐龍	1,000	10	陳淑蓉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淑蓉

通知日期：110 年 10 月 0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朱峯鎮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 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技嘉	2,000	10	陳淑蓉	出售	
裕隆	5,000	10	陳淑蓉	出售	
台聚	3,000	10	陳淑蓉	出售	
大成鋼	3,000	10	陳淑蓉	出售	
南僑	2,000	10	陳淑蓉	出售	
台肥	2,000	10	陳淑蓉	出售	
友達	10,000	10	陳淑蓉	出售	
駐龍	1,000	10	陳淑蓉	出售	
高興昌	3,000	10	陳淑蓉	出售	
宏碁	4,000	10	陳淑蓉	出售	
長榮航	10,000	10	陳淑蓉	出售	
南僑	3,000	10	陳淑蓉	出售	
台玻	10,000	10	陳淑蓉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淑蓉

通知日期：110 年 10 月 0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金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航(上市)	60,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10 年 06 月 1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航(上市)	60,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10 年 06 月 1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京元電子(上市)	100,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10 年 06 月 3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美時(上市)	8,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10年07月01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榮成(上市)	50,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京元電子(上市)	71,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2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榮成(上市)	25,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京元電子(上市)	72,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2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江瑞堂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施巧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154	20000 分之 537	江瑞堂	出售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154	20000 分之 527	施巧珍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25.83	2 分之 1	江瑞堂	出售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68.02	10000 分之 293	江瑞堂	出售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25.83	2 分之 1	施巧珍	出售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68.02	10000 分之 293	施巧珍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江瑞堂,施巧珍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2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麗美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金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信金	1,000	10	陳麗美	處分賣出	
益登	1,000	10	陳麗美	處分賣出	
中壽	8,300	10	陳麗美	處分賣出	
元大金	4,500	10	陳麗美	處分賣出	
國票金	3,000	10	陳麗美	處分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麗美

通知日期：110年07月2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迪雷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	職稱	1.副主任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美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強茂(上市)	15,300	10	黃迪雷	出售(3個月內)	
強茂(上市)	12,600	10	陳美珠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迪雷,陳美珠

通知日期：110年07月08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錦榮	服務機關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碧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三民區建安段	2,056	100000 分之 280	林碧俞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三民區建安段	47.20	全部	林碧俞	出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碧俞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05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邱天生	服務機關	1.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群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段	6,199.44	100000 分之 291	林群淑	因增購停車位，為配合移轉過戶，須先行解除信託。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段	112.41 (陽台 12.07)	全部	林群淑	因增購停車位，為配合移轉過戶，須先行解除信託。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段	22,668.81	100000 分之 256	林群淑	因增購停車位，為配合移轉過戶，須先行解除信託。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段	3,704.08	100000 分之 887	林群淑	因增購停車位，為配合移轉過戶，須先行解除信託。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群淑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06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及時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立薰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3,565	4分之1	陳立薰	出售	原地號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號土地，面積9,183平方公尺，信託前所有權人權利範圍1/4持分，經分割為如左所示三筆土地，現正辦理出售作業中。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2,893	4分之1	陳立薰	出售	
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	2,725	4分之1	陳立薰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立薰

通知日期：110年06月02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子女	賴○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圓剛	33,000	10	賴剛哲	自 110.03.18 信託取出未售出, 延長至 09.18	
佳邦	1,000	10	賴剛哲	自 5/26 到 8/26 售出	
佳邦	1,000	10	賴剛哲	自 5/28 到 8/28 售出	
佳邦	1,000	10	賴剛哲	自 6/4 到 9/4 售出	
精材	1,000	10	賴剛哲	自 6/7 到 9/7 售出	
佳邦	1,000	10	賴剛哲		
華城	2,000	10	賴剛哲	自 6/9 到 9/9 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10 年 06 月 18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光寶科	1,000	10	劉文雅	自 6/30 到 9/30 售出	
台表科	1,000	10	劉文雅		
凱崴	2,000	10	賴剛哲	自 7/5 到 10/5 售出	
中菲行	1,000	10	劉文雅	自 7/9 到 10/9 售出	
鈺齊-KY	1,000	10	劉文雅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劉文雅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12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大成鋼	2,000	10	賴剛哲	自 7/13 到 10/13 售出	
強茂	2,000	10	賴剛哲		
立敦	2,000	10	賴剛哲		
強茂	4,000	10	賴剛哲	自 7/15 到 10/15 售出	
偉銓電	2,000	10	賴剛哲		
強茂	1,000	10	賴剛哲	自 7/19 到 10/19 售出	
大成鋼	2,000	10	賴剛哲	自 7/20 到 10/20 售出	
偉銓電	4,000	10	賴剛哲		
鈺齊-KY	2,000	10	賴剛哲		
茂矽	3,000	10	賴剛哲		
晶炎	2,000	10	賴剛哲	自 7/21 到 10/21 售出	
聯電	4,000	10	賴剛哲		
信昌電	2,000	10	賴剛哲		
合晶	2,000	10	賴剛哲		

精材	2,000	10	賴剛哲	自 7/21 到 10/21 售出	
華新科	1,000	10	賴剛哲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22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燁輝	5,000	10	賴剛哲	自 7/22 到 10/22 售出	
聚和	7,000	10	賴剛哲		
佳凌	2,000	10	賴剛哲		
大成鋼	8,000	10	賴剛哲		
鈺齊-KY	2,000	10	賴剛哲		
精材	5,000	10	賴剛哲		
台揚	2,000	10	賴剛哲		
盛群	1,000	10	賴剛哲		
宏致	2,000	10	賴剛哲		
聚和	4,000	10	賴剛哲		自 7/23 到 10/23 售出
盛群	2,000	10	賴剛哲		
佳凌	3,000	10	賴剛哲		
系微	2,000	10	賴剛哲		
明基材	2,000	10	賴剛哲		

鈺齊-KY	4,000	10	賴剛哲	自 7/26 到 10/26 售出	
聚和	5,000	10	賴剛哲		
鈺齊-KY	1,000	10	劉文雅		
大成鋼	4,000	10	賴剛哲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劉文雅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2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大成鋼	2,000	10	賴剛哲	自 7/27 到 10/27 售出	
聚和	4,000	10	賴剛哲		
鈺齊-KY	2,000	10	賴剛哲		
精材	2,000	10	賴剛哲	自 7/28 到 10/28 售出	
聚和	2,000	10	賴剛哲	自 7/29 到 10/29 售出	
元太	1,000	10	劉文雅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劉文雅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30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富采	9,000	10	賴剛哲	自 110.08.04 信託取出 3 個月內售出	
臻鼎-KY	7,000	10	賴剛哲		
佳邦	11,000	10	賴剛哲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10年08月04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佳凌	6,000	10	賴剛哲	自 7/30 到 10/30 售出	
聚和	6,000	10	賴剛哲		
鈺齊-KY	2,000	10	賴剛哲		
鈺齊-KY	2,000	10	賴剛哲	自 8/3 到 11/3 售出	
聚和	3,000	10	賴剛哲	自 8/4 到 11/4 售出	
旺宏	6,000	10	賴剛哲	自 8/6 到 11/6 售出	
精材	2,000	10	賴剛哲		
佳凌	4,000	10	賴剛哲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09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旺宏	2,000	10	賴剛哲	自 8/9 到 11/9 售出	
佳凌	2,000	10	賴剛哲		
精材	2,000	10	賴剛哲		
宏致	2,000	10	賴剛哲		
盛群	1,000	10	賴剛哲		
大成鋼	2,000	10	賴剛哲	自 8/10 到 11/10 售出	
鈺齊-KY	1,000	10	賴剛哲		
盛群	2,000	10	賴剛哲	自 8/11 到 11/11 售出	
富采	2,000	10	賴剛哲		
旺宏	2,000	10	賴剛哲		
精材	2,000	10	賴剛哲		
佳凌	2,000	10	賴剛哲	自 8/13 到 11/13 售出	
旺宏	2,000	10	賴剛哲		
精材	2,000	10	賴剛哲		

盛群	1,000	10	賴剛哲	自 8/13 到 11/13 售出	
----	-------	----	-----	-------------------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1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精材	2,000	10	賴剛哲	自 8/18 到 11/18 售出	
盛群	1,000	10	賴剛哲	自 8/19 到 11/19 售出	
富采	2,000	10	賴剛哲	自 8/23 到 11/23 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0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佳凌	2,000	10	賴剛哲	自 9/7 到 12/7 售出	
盛群	1,000	10	賴剛哲	自 9/8 到 12/8 售出	
精材	2,000	10	賴剛哲		
旺宏	2,000	10	賴剛哲	自 9/9 到 12/9 售出	
精材	1,000	10	賴剛哲	自 9/15 到 12/15 售出	
大成鋼	2,000	10	賴剛哲	自 9/17 到 12/17 售出	
旺宏	3,000	10	賴剛哲		
永豐餘	1,000	10	劉文雅	自 9/27 到 12/27 售出	
精材	2,000	10	賴剛哲		
聚和	3,000	10	賴剛哲		
合晶	2,000	10	賴剛哲		
大成鋼	2,000	10	賴剛哲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劉文雅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2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謝吉成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芝俐	子女	謝○萱		
子女	謝○嫻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土城區永福段	819.59	114932 分之 8800	鄭芝俐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鄭芝俐

通知日期：110 年 06 月 0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金菊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明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禾伸堂	10,000	10	吳明龍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明龍

通知日期：110 年 08 月 2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清順	服務機關	1.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344.40	1000 分之 291	李淑惠	為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新增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327.72	1000 分之 589	李淑惠	為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新增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276.63	1000 分之 169	李淑惠	為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新增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952.64	1000 分之 108	李淑惠	為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新增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80.95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03.20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203.02	10000 分之 5236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699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93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96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78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66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88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57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02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清順,李淑惠

通知日期：110 年 06 月 02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許清順	服務機關	1.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2,811.41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17.88	2分之1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606.88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63.20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624.04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89.67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96.02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308.98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243.41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35.35	2分之1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64	2分之1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淑惠

通知日期：110 年 07 月 0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許清順	服務機關	1.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蘆竹區六福段	6,520.92	10000分之65	許清順	塗銷信託登記、辦理增貸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蘆竹區六福段	186.54	全部	許清順	塗銷信託登記、辦理增貸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清順

通知日期：110年08月10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清順	服務機關	1.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344.40	1000 分之 291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327.72	1000 分之 589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276.63	1000 分之 169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952.64	1000 分之 108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80.95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03.20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203.02	10000 分之 5236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699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93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96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78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66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88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57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1,020	100 分之 10	許清順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清順,李淑惠

通知日期：110 年 09 月 0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許清順	服務機關	1.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818.41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面積 2,811.41 平方公尺，業經送地政一分割成二，更新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993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原土地地號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分割出來之地號，新增資料如左。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17.88	2 分之 1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606.88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63.20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624.04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89.67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96.02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308.98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243.41	全部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435.35	2 分之 1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桃園市蘆竹區後壁段	164	2 分之 1	李淑惠	持續辦理土地開發事宜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淑惠

通知日期：110 年 10 月 0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羅碧霞	服務機關	1.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盛山		子女	陳○臻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7,592.92	100000分之686	羅碧霞	房屋貸款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130.39	全部	羅碧霞	房屋貸款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羅碧霞

通知日期：110年06月04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劉來通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姚德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和碩聯合	220,000	10	姚德慈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姚德慈

通知日期：110 年 10 月 01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淑美	服務機關	1.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電(上市)	10,000	10	黃淑美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淑美

通知日期：110年08月04日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10年4月至6月) 1/1

項次	受處分人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7 年 12 月 24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保險 2 筆及配偶保險 1 筆、債權 3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83 萬元	110 年 3 月 12 日	110 年 4 月 21 日
2	劉曾玉春	桃園市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4 年 12 月 29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權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10 萬元	109 年 12 月 24 日	110 年 5 月 10 日
3	陳明文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8 年 11 月 1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 萬元	110 年 5 月 12 日	110 年 6 月 17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0年4月至6月) 1/5

項次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4000488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 11 月 16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2 萬 5,000 元	110 年 3 月 10 日	110 年 4 月 12 日
2	世雅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86383028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 9 月 25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擔任本國法人董事長職務，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 3 分之 1，且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2 萬 5,000 元	110 年 3 月 11 日	110 年 4 月 12 日
3	哈維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687072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 10 月 5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及法人(擔任本國法人董事長職務，且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1 萬元	110 年 3 月 11 日	110 年 4 月 12 日
4	香港商才華貿易有限公司	54396887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 7 月 13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且為香港法人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9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0 年 3 月 11 日	110 年 4 月 12 日
5	鴻鑫發科技有限公司	53936703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2 萬 5,000 元	110 年 3 月 10 日	110 年 4 月 12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0年4月至6月) 2/5

項次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6	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7325109	無	受處分人107年10月19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且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3分之1)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7款規定。	罰鍰 1萬元	110年 3月 10日	110年 4月 12日
7	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846081	無	受處分人107年10月17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香港居民(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3分之1)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	罰鍰 5萬元	110年 3月 10日	110年 4月 12日
8	衡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12112	無	受處分人於107年5月7日捐贈時為有限公司，且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3分之1，且占有限公司股東人數超過3分之1)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	罰鍰 2萬5,000元	110年 3月 10日	110年 4月 13日
9	台灣柏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666817	無	受處分人107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3項第2款規定。	罰鍰 60萬元	110年 3月 10日	110年 4月 15日
10	台北馥敦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3082118	無	受處分人107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3項第2款規定。	罰鍰 10萬6,000元	110年 3月 16日	110年 4月 16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0年4月至6月) 3/5

項次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1	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	04224381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 11 月 5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香港居民(擔任本國法人董事長職務)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罰鍰 40 萬元	110 年 3 月 15 日	110 年 4 月 16 日
12	太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431844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 8 月 1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 萬 4,816 元	110 年 3 月 15 日	110 年 4 月 19 日
13	明偉營造有限公司	84411132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 11 月 1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 萬 5,000 元	110 年 3 月 25 日	110 年 5 月 3 日
14	徐同治	H102*****	107 年桃園市議員 擬參選人 徐同治政治 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7 年收受明偉營造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罰鍰 6 萬元 沒入 5 萬元	110 年 3 月 25 日	110 年 5 月 3 日
15	太川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54866402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 10 月 16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 萬 1,800 元	110 年 4 月 1 日	110 年 5 月 10 日
16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72698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 11 月 2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30 萬元	110 年 4 月 1 日	110 年 5 月 10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0年4月至6月) 4/5

項次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7	鄭文燦	H121*****	107年桃園市市長 擬參選人 鄭文燦政 治獻金專 戶	受處分人 107 年收受鴻臣實業有限公司、太川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沒入。	罰鍰 8 萬元 沒入 11 萬 6,400 元	110 年 4 月 1 日	110 年 5 月 10 日
18	鴻臣實業 有限公司	16307765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 6 月 4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4 萬 6,400 元	110 年 4 月 1 日	110 年 5 月 10 日
19	鑫星采有 限公司	53941396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30 萬元	110 年 4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2 日
20	安葆國際 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84751639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 10 月 17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 3 分之 1，且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 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1 萬 5,000 元	110 年 5 月 3 日	110 年 6 月 7 日
21	勤業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80408629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 11 月 6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擔任本國法人董事長職務，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 3 分之 1，且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 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50 萬元	110 年 5 月 3 日	110 年 6 月 7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0年4月至6月) 5/5

項次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22	呂芳素	H101*****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3 萬 2,500 元	110 年 4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7 日
23	蔡永豐	Q102*****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 萬 5,000 元	110 年 4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7 日
24	陳慶飛	D100*****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0 年 4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7 日
25	呂珮萱	Q224*****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 11 月 23 日捐贈時，屬未具有選舉權之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罰鍰 1 萬元	110 年 5 月 3 日	110 年 6 月 8 日
26	翁章梁	Q121*****	107 年嘉義縣縣長擬參選人翁章梁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 107 年收受未具有選舉權之呂珮萱捐贈政治獻金，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沒入。	罰鍰 6 萬元 沒入 2 萬元	110 年 5 月 3 日	110 年 6 月 8 日
27	林煥燁	B120*****	無	受處分人 107 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 萬 5,000 元	110 年 4 月 30 日	110 年 6 月 8 日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0年4月至6月)1/1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尤意晴(原名尤美雪)即進發汽車保養廠	—	—	進發汽車保養廠為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副主席陳進興之關係人,其與受陳進興監督之機關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於107年及108年間共有51筆車輛保養維修交易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8萬2,400元	110年3月15日	110年4月21日
2	黃榮利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市長	受處分人自103年12月25日起迄今擔任嘉義縣太保市市長,就關係人嘉義縣太保市農會申請之3筆補助,均未依法迴避,分別於106年4月11日、107年5月15日、108年4月12日於該公所相關簽陳批示同意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	30萬元	109年3月30日	110年5月20日
3	陸美祈	臺南市議會	(前)議員	受處分人擔任臺南市議員期間,明知未實際聘用陳○○擔任其公費助理,卻經由鄭文欽協助虛報陳○○為公費助理,據以詐領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勞金並由受處分人運用,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受處分人本人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	33萬元	110年5月4日	110年6月9日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7 月 5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10183193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縣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 1 筆，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500,000 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處罰鍰 16 萬元。該裁處書於 110 年 7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7 月 16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配偶○○○與○○○女士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金額 7,500,000 元的匯款 1 筆實為親屬間單純的資金往來，不是借貸、不是贈與，所以於 108 年才未於特定項目申報，僅在各銀行存款項目內據實填寫。且申報內容並無「親屬間正常之資金往來」之項目可供選項填寫，懇請撤銷裁罰。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縱資金移轉行為本身屬物權行為，基於物權行為無因性，其效力不受債權行為影響，惟任何物權行為仍應奠基於合法有效之債權債務關係，否則將會構成民法第 179 條規定之不當得利，況若任何資金往來皆得以指稱無債權行為存在，本法申報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法規將形同虛設，而由本該申報財產或繳稅之義務人任意規避，是以訴願人配偶與○○○間之資金移轉仍存在特定之法律上原因，至於此法律關係的性質究屬借貸、贈與或其他法律關係，則應依當事人之真意判斷。

(二) 訴願人 107 年及 108 年前後年度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及配偶 108 年全年所得總額 1 倍以上，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3 日陳述意見稱：「遺忘一筆債務，債權人：○○○……該筆債務為 750 萬元，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借入，因 ○ 女士未向 ○○○ 收取利息，也未做任何動產或不動產的設定，更未曾於 108 年間催討……。」顯見訴願人及其配偶最初即將該筆資金往來視作借貸關係，屬本法應申報之債務，雖然其後本院再函請訴願人說明未申報該筆債務之理由時，訴願人改稱非屬債務，不知如何申報云云，並檢具 ○○○ 聲稱無債務關係之證明書，惟查訴願人過往在 102 年及 103 年曾分別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債務欄位申報對於 ○○○ 之債務 7,500,000 元，可知兩人長期之資金往來乃屬借貸，得以此推論訴願人配偶 108 年向 ○○○ 挪用之資金亦屬債務，且訴願人非不知悉如何申報債務，其辯稱資金往來非屬特定法律性質，而未於特定欄位申報等詞，尚非可採。

(三) 又依本法第 5 條規定，存款與債務本屬不同財產項目，訴願人均應分別列報。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亦係分別計算每類之總金額或總價額，此見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 8 點第 3 項規定自明。從而縱然不同項目係源於同一筆金額，訴願人仍應就不同項目據實填載，至於各財產項目資金來源是否同一（例如：融資購買之股票，股票及融資債務應分別申報）亦非所問。固然訴願人有如實申報 7,500,000 元借款匯入之配偶 ○○○○ 帳戶（帳號：○○○○○○），惟存款及債務本屬不同之財產項目，

即應分別申報，且訴願人配偶7,500,000元在108年1月11日匯入，至年底申報基準日108年12月30日時僅存270,241元，只申報存款項目並無法呈現訴願人及配偶真實完整之財產狀況，不得免除未申報債務之責；再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中尚有「(十三)備註」欄位，如有任何疑義，訴願人亦得申報於此欄位中，而非其所稱申報表中無任何選項可供填寫。

理由

- 一、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及「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另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 二、復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況應申報財產之範圍及於消極財產（即債務），係因債務負擔之增減，亦足以呈現公職人員經濟生活之變化，構成評估其財產狀況之重要指標，訴願人自應依法辦理申報。又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 三、訴願人主張其配偶○○○與○○○女士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金額 7,500,000 元的匯款實為親屬間單純的資金往來，不是借貸、不是贈與，所以於 108 年才未於特定項目申報云云。惟經比對，訴願人 107 年及 108 年前後年度財產有異常增加情事，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說明，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回復：「遺忘一筆債務，債權人：○○○，該筆債務為柒佰伍拾萬元，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借入。因○女士未向○○○收取利息。也未做任何動產或不動產的設定，更未曾於 108 年間催討，故○○○於申報日時遺忘了。」並附○○○郵局存摺（帳戶：○○○○○○○○）中跨行匯入紀錄，以資證明。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訴願人 108 年財產定期申報有無故意申報不實時，函請○○○填復私人債務附表，渠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本院收文日期）回復內容內亦載明該筆 7,500,000 元之債務人為「○○○」、債權人為「○○○」、債務種類為「私人借款」、取得（發生）日期為 108 年 1 月 11 日及取得（發生）原因為「借款」。由上開陳述內容可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與○○○原即將該筆 108 年 1 月 11 日之匯款視為本法應申報之債務。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30 日於本院函請說明未申報該筆債務之理由時，卻陳述略以：雖過往十年間，也曾申報這筆債務，但因○○○女士年事已高，並曾說不需要再提還款之事，故○○○並沒有將這筆款項當作債務，並檢具○○○110 年 3 月 30 日證明書稱「沒有所謂債務與否的問題」云云，與訴願人於說明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減時之陳述及本件查核時匯款人○○○之說詞，顯有出入。縱如訴願人所稱該筆款項係親屬間單純的資金往來，惟資金移轉仍應存在特定之法律上原因，如借貸、贈與或其他法律關係等，然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中又主張該筆款項「不是借貸、不是贈與」，不僅前後說詞矛盾，且亦未對該筆資金之流向及法律上原因加以舉證，是其所主張尚難採信。況據卷附訴願人 98 年、102 年、103 年及 109 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於各該年度債務欄位均有申報對於○○○之債務 7,500,000 元，足徵訴願人之配偶與○○○間之資金往來關係，於 108 年之前已數次均申報為債務，且 109 年亦以相同金額申

報為債務，何獨 108 年之該筆款項卻主張係單純之資金往來？依常情而論，尚難遽採。是以，系爭 108 年○○○匯入訴願人配偶帳戶之 7,500,000 元，應認係當年度漏未申報之債務。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筆匯款僅在各銀行存款項目內據實填寫，且申報內容並無「親屬間正常之資金往來」之項目可供填寫云云，按本法第 5 條規定，存款與債務本屬不同財產項目，應分別列報。從而縱然不同財產項目係源於同一筆金額，仍應就不同項目據實填載，至於各財產項目資金來源是否同一，亦非所問。依訴願人所稱，其配偶於 108 年 1 月 11 日收受該筆 7,500,000 元之匯款，已於申報表存款項目內據實填寫，惟查訴願人於 108 年財產定期申報時，所申報之○○○○○○○郵局活期儲蓄存款金額僅為 268,162 元（原處分機關查復金額為 270,241 元），顯與 108 年 1 月 11 日該筆 7,500,000 元款項匯入帳戶時，差距甚大；其中容或因資金週轉、挪用、已移列其他帳戶等情形，致申報（基準）日時所結餘之金額有所不同，惟亦足見債務與存款如係同一來源，因而僅申報於存款項目時，確實無法呈現訴願人及配偶於申報（基準）日當日之真實完整財產狀況，故尚不得以於申報表存款欄位已有申報系爭款項，而得解免申報債務項目之責。是以，該筆金額既為訴願人之配偶於 108 年所借貸，且 7,500,000 元之金額亦非小額，依一般經驗法則而言，訴願人於 108 年財產定期申報時應無遺忘之可能；況本法應申報之債務並無借貸對象之限制，亦無明文規定親屬間借貸得免予申報，故凡屬債務並達一定金額者，均屬應申報範圍。縱債務人主張基於特殊情分未實際追討等情由而未將之視為債務，惟訴願人於財產申報時仍有義務詳加確認其債務之狀況，如有不明，亦應於申報表備註欄揭露，方能呈現財產之真實情形。然查訴願人 108 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未有相關記載。是訴願人所陳無選項可供填寫云云，自非可採。

五、綜上，本案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7,500,000 元，爰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16 萬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堃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債務：

項次	債務人	種類	債權人	餘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新臺幣：元)
1	○○○	借款	○○○	7,500,000	未申報 7,500,0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7,500,000 元

經公告程序辦理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1 條之 1 第 2 項『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視同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觀其意旨，無論採購案後續擴充契約或促參法律關係下，於訂約履約後，後續不再經公告程序另簽約之擴充契約或後續與廠商優先訂約，均視同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所稱「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5、就本件而言，因○○○○○原本即係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訴願人係因○○○○○受停業處分無法繼續施工，經○○縣政府再三向訴願人商請協助施工，並告知有營造業法第 21 條但書規定可為法源依據後，方同意承擔○○○○○就○○○○○採購契約之承攬人權利義務，以協助縣府避免工程延宕及重新招標可能大幅增加工程費用之困難。因○○縣政府、○○○○○與訴願人簽訂之○○○○○承擔契約並未逾越原採購契約範圍，依據上開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8 月 26 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之意旨，訴願人簽訂之○○○○○承擔契約並未逾越採購契約範圍，自應視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之「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從而，有關○○○○○，訴願人實無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 6、況且，原處分亦認定訴願人簽訂○○○○○承擔契約係為「解決公共工程延宕問題」，且契約內容「未逾越原採購契約範圍」，此可見○○○○○承擔契約之目的僅係為協助○○縣政府解決○○○○○遽受停業處分之困擾，其內容既未逾越原採購契約範圍，自絕無任何利益輸送可言。訴願人因此所承擔之權利義務均係○○縣政府原已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所辦理○○○○○之採購內容，其內容實質上與原來之政府採購結果無異。
- (二)原處分率謂訴願人為○○縣前議員○○○先生之關係人，其理由亦有不當或違誤，應予撤銷：
- 1、因修正前本法所稱關係人係採列舉規定，並未擴及於與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相類似之職務，可見舊法對訴願人較為有利，故本件之關係人範圍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原處分率以○○○先生、○○○先生為訴願人之勞安衛或品管人員，認定訴願人為前議員○○○先生之關係人云云，顯係逾越修正前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範圍，容有違誤，應予撤銷。
 - 2、原處分顯然混淆工程勞安衛人員、品管人員與公司負責人、經理人之區別，亦錯認勞安衛人員、品管人員於相關文件簽名之意義，其據此認定訴願人為關係人云云，自有不當或違誤；何況，○○○○○為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其品管人員事實上不得兼任訴願人之公司負責人等其他職務，故原處分以○○○先生、○○○先生為訴願人之勞安衛人員、品管人員，逕認為係訴願人之實際負責人云云，進而率認訴願人為前議員○○○先生之關係人，亦容有不當或違誤，應予撤銷。
 - 3、至原處分另謂訴願人為有限公司，非執行業務股東可行使監察權，屬監察人相類似之職務云云。惟查，原處分此項認定顯然逾越修正前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範圍。若依原處分機關此主張，豈非表示有限公司之股東中只要有公職人員親屬存在，該有限公司及必然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如此解釋，顯然不當擴張本法之範圍，逾越法律之文義。
- (三)綜上所述，請予撤銷原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有關訴願人主張依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8 月 26 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縣政府、○○○○○與訴願人簽訂之○○○○○承擔契約自應視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之「依政府採購法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訴願人實無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云云。經查：

- 1、○○○○○採購案原係○○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由○○○○○於 106 年 8 月 4 日以最低標得標，決標金額 4,137 萬元，嗣因○○○○○遭主管機關停業處分，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但書規定由訴願人概括承受該工程後續工程施作及相關權利義務，依法務部 110 年 2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1005001010 號函釋意旨，尚不得視同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所定經公告程序辦理者，亦不符合該但書其餘各款例外允許關係人交易之理由，是以，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甚明。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8 條第 2 項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應處罰鍰 3,000 萬元。
 - 2、惟衡酌訴願人容有可能不瞭解營造業法與本法間之適用關係，誤認營造業法第 21 條但書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之特別規定，且其為解決公共工程延宕問題，經○○縣政府同意而概括承受契約，未逾越原採購契約範圍，其違法情節及可非難程度顯然較低，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其處罰，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酌處該違法行為罰鍰 200 萬元。從而，縱認訴願人簽訂○○○○○承擔契約係為解決公共工程延宕問題，且未逾越原採購契約範圍，惟訴願人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系爭交易行為既非以公告程序辦理，仍有利益輸送空間而有違本法防免利益衝突之立法目的，故訴願人主張絕無任何利益輸送可言，委無可採。
- (二)有關訴願人主張修正前本法所稱關係人係採列舉規定，並未擴及於與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相類似之職務，舊法對訴願人較為有利，故本件本法所禁止之關係人範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另原處分以訴願人為有限公司，非執行業務股東可行使監察權，屬監察人相類似之職務，顯然逾越修正前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法定範圍云云。惟查：
- 1、修正前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修正後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第 1 款與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按修正前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立法原意，為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而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同時避免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機關為買賣、租賃或承攬等交易行為之際，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因而解釋修正前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所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時，本即兼採實質認定標準，不僅以名義上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限，苟為實質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亦屬之。
 - 2、基上，為避免受規範者拘泥於職稱而忽略其職務之權力本質，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增列「或相類似職務」文字，以資明確。此種解釋性立法於法律制定或修正過程中洵屬常見，尚不得因此調營利事業之實質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在修正前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既有涵攝範圍。此觀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理由自明，蓋修正前僅「營利事業」受本法規範，而未及於其他團體型態，恐有疏漏，鑒於實務上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進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者，所在多有，因而修正本款規定(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56 期院會紀錄參照)。據此，足見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修正尚非針對「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實質內涵為修正。
 - 3、另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有限公司董事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又按現行公司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係於 69 年 5 月 9 日修正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 48 條之規定。」其修正理由載明：「配合第 108 條有限公司採董事單軌制之修正，準用無限公司之有關規

定，不再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定，有限公司監察人制度宜予廢除。」依上開條文文義及修法理由，有限公司行使監察權之「主體」為不執行業務股東。換言之，有限公司自 69 年公司法修法後，以董事取代執行業務股東地位，非董事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司法實務見解亦肯認之（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41 號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00 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有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乃係實際行使有限公司監察權職務者，自亦屬修正前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監察人」之既有涵攝範圍。爰此，訴願人主張原處分逾越修正前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法定範圍，容有違誤，應予撤銷云云，不無曲解修正前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解釋內涵，以此規避本法防免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其主張委無可採。

(三)有關訴願人主張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明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負責人等其他職務，原處分以○○○、○○○為訴願人勞安衛人員、品管人員，逕認為訴願人實際負責人，顯然混淆工程勞安衛人員、品管人員與公司負責人、經理人之區別，容有不當或違誤，應予撤銷云云。惟查：

- 1、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為前○○縣議員○○○之關係人，並非僅以○○○、○○○為訴願人之勞安衛或品管人員為據。實則，前○○縣議員○○○（即○○○及○○○之父）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即陳稱訴願人「……都是○○○、○○○和朋友○○○在經營……」、「……公司人少，就○○○、○○○、○○○3 人校長兼撞鐘，標到工程再請工地主任去做。○○○20 年前曾為公司負責人……」，據此可認○○○就訴願人經營情形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則渠陳述訴願人「都是○○○、○○○和朋友○○○在經營」，堪認屬實。
- 2、且經原處分機關調查，○○○自 90 年 6 月 21 日至 98 年 3 月 11 日即曾登記為訴願人之董事長，其 98 年 3 月 12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期間雖未登記為訴願人之董事長，惟仍持續任職於訴願人，嗣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復再登記為訴願人之董事長迄今。○○○於 98 年 3 月 12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任職於訴願人期間，雖未登記為訴願人之代表人、董事或經理人，然查 107 年 9 月 20 日臺灣○○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1 號刑事裁定，該案係訴願人因提出刑事告訴案件，不服遭駁回再議之處分而聲請交付審判案件，經查訴願人所提刑事告訴，係由○○○為刑事告訴代理人，而非由○○○（當時訴願人登記代表人）提出告訴。按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所收錄之前司法行政部 58 年 6 月 12 日（58）台令刑（二）字第 4499 號：「查公司法人為犯罪之被害人時，應由何人代表告訴一節，須視公司之類別而定。……有限公司為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如公司為犯罪之被害人時，自應由各該代表人代表公司告訴方為合法。總經理或經理……可以受委託人之身分代理公司告訴（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第二冊 81 年 5 月版第 1569 頁參照）。另法務部 80 年 9 月 7 日（80）法檢（二）字第 1303 號法律問題略以：業務部門之經理就與其業務部門有關之事項，可否未經授權以公司名義提出告訴，決議採乙說：「不可以。……各種法人受侵害時，須由法人之法定代理人，如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董事長、理事長代表公司提出告訴，方屬合法之告訴。……訴訟法上對於當事人則有嚴格之規定，自應由法定的代表人代表公司提出告訴，或委任他人提出告訴始可。」是以，有限公司為犯罪之被害人時，原則上應由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提出告訴，或經理人以受委託人之身分代理公司告訴。準此，益徵○○○雖未登記為訴願人之董事或經理人，惟其擔任訴願人之刑事告訴代理人，並經記載於臺灣○○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1 號刑事裁定中，足堪認定其經訴願人授予對外代理公司及事務管理權限之事實，其縱非董事，亦為經理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 3、另○○○於上開訴願人 107 年 5 月 7 日聲請交付審判之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其負責訴願人採購業務，其與對造公司接洽工程款付款事宜、簽發及交付工程款支票予對造公司，而公司資金乃公司經營命脈之所在，○○○所掌控之採購及付款事宜，實乃訴願人經營最重要之部分，且自臺灣○○地方法院 104 年度司票字第 6932 號、第 6933 號、第 6969 號及第

6970 號民事裁定、臺灣○○地方法院 104 年度司票字第 18353 號及第 18475 號民事裁定觀之，○○○與訴願人、○○○等共同簽發發票日為 102 年 2 月 19 日、102 年 7 月 9 日、103 年 1 月 21 日、103 年 3 月 3 日、103 年 5 月 26 日、103 年 6 月 19 日、103 年 9 月 27 日、103 年 11 月 22 日、103 年 12 月 4 日之本票，交付予○○○○○○股份有限公司等數間公司，顯見○○○與訴願人財務經營具有相當密切之利害關係，倘非如此，殊難想像一般未參與公司業務經營者，竟如此頻繁與公司共同簽發本票，爰此，實難認訴願人未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又查訴願人 110 年 3 月 29 日於 1111 人力銀行網站徵求混凝土司機之徵才廣告所揭「○先生(老闆)049-2205795/○小姐」，○○○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陳述「徵才廣告上『○先生(老闆)』指的是○○○，找我也可以，○小姐是我太太○○○」，亦可見○○○雖未曾登記為訴願人之董事或經理人，惟其斯時實際所掌職務之對外代表性及事務管理權限，已與當時登記為負責人之○○○相當。

4、綜合上述事證，顯示○○○縱未曾登記為訴願人之董事或經理人，惟其至少於 102 年起即實際經營訴願人業務，要難認非訴願人之實際負責人。上開事證亦與○○○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所證述訴願人「……都是○○○、○○○和朋友○○○在經營……」一節相符。是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率以○○○、○○○為訴願人之勞安衛或品管人員，認定訴願人為前○○縣議員○○○之關係人，有不當或違誤云云，不無曲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以此規避本法杜絕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其主張顯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理 由

一、按本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本件訴願人違反本法規定之部分事實發生於本法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於事實發生後法律有變更，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即應適用本法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合先敘明。本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按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二)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三)本法第 18 條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8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6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10183183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分別於 107 年 9 月 12 日收受○○○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及○○○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同年 9 月 18 日收受○○○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同年 9 月 26 日收受○○○捐贈政治獻金 5 千元、同年 10 月 16 日收受○○○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同年 10 月 17 日收受○○○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及○○○捐贈政治獻金 1 萬元、同年 11 月 1 日收受○○○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及○○○捐贈政治獻金 3 萬元、同年 11 月 7 日收受○○○捐贈政治獻金 5 千元、同年 11 月 8 日收受○○○捐贈政治獻金 3 萬元、同年 11 月 13 日收受○○○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共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合計 63 萬元，皆未於收受後存入其政治獻金專戶（以下稱專戶）。
- 二、又訴願人分別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收受匿名捐贈政治獻金 1 千元及○○○捐贈政治獻金 1 萬元、同年 9 月 18 日收受○○○捐贈政治獻金 1 萬元及○○○捐贈政治獻金 1 千元、同年 9 月 20 日收受○○○捐贈政治獻金 2 千元、同年 9 月 25 日收受○○○捐贈政治獻金 5 百元及○○○捐贈政治獻金 2 千元、同年 10 月 3 日收受○○○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同年 10 月 6 日收受○○○捐贈政治獻金 3 千元及○○○捐贈政治獻金 1 萬元、同年 10 月 11 日收受○○○捐贈政治獻金 6,666 元、同年 10 月 16 日收受○○○捐贈政治獻金 1 千元及○○○捐贈政治獻金 5 千元共 13 筆政治獻金捐贈，合計 102,166 元，其收受後應於 15 日內存入專戶。存入期限分別為同年 10 月 2 日、同年 10 月 3 日、同年 10 月 5 日、同年 10 月 11 日、同年 10 月 18 日、同年 10 月 21 日（按：10 月 21 日為星期日，故應為同年 10 月 22 日）、同年 10 月 26 日及同年 10 月 31 日，惟訴願人遲至同年 11 月 5 日始將前揭 13 筆捐贈收入存入專戶，皆已逾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之期限。
- 三、上開訴願人收受○○○等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合計 63 萬元，皆未於收受後存入專戶，與收受匿名捐贈及○○○等共 13 筆政治獻金捐贈，合計 102,166 元，皆未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及依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處罰鍰 18 萬元。又按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經查訴願人已將未存入專戶及逾期存入專戶之政治獻金依本法規定登載於會計報告書，未造成因未登載會計報告書而錯誤計算政治獻金收支結算金額，且查該 25 筆捐贈亦無其他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屬合法收受之政治獻金，爰依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3 項本文規定，不予沒入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
- 四、訴願人不服上開罰鍰處分，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提起訴願（本院收文日為 110 年 7 月 16 日），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到院閱覽卷宗及陳述意見。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110 年 7 月 15 日之訴願理由及 110 年 8 月 31 日向本會陳述意見內容：
 - （一）訴願理由略謂：

1、程序部分：

- (1) 原處分課予訴願人罰鍰處分顯有違誤，訴願人訴願理由亦有詳細說明（詳書狀後所述），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原處分機關或訴願機關應停止原處分執行；退步言之（假設語氣，非自認），縱本件訴願人之本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之情形，原處分之執行亦勢必對於訴願人之財產法益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其情狀難謂無急迫，原處分機關或訴願機關仍應停止原處分執行，以符法制。
- (2) 查本件訴願人實有閱覽原處分所作成證據資料之必要，俾利訴願程序之進行。
- (3) 因本件原因事實仍有不明，故訴願人認有到達指定場所陳述意見之必要，以保障其之聽審權及防禦權，並辨實情，俾維權益。

2、原處分據以認定之事實有誤，且證據調查顯有不足，應撤銷之。

- (1) 經查，原處分理由雖稱曾函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發之院台申肆字第 1091833985 號函（下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對本件基礎原因事實之說明及問題甚為粗略，僅具附表 2 紙即欲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並無從本函確知原處分機關所憑依據何在，且原處分機關迄今仍未曾向訴願人揭露行政調查之經過及所得資料，致訴願人當然無法詳實陳述意見，況本件若經訴願人詳為陳述，或不致作成本件違法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程序顯有瑕疵，顯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及同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本旨，核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難認原處分適法。
- (2) 原處分未落實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即率斷以訴願人「已陳述意見」為由，逕自對訴願人課以罰鍰處分，此無非將原處分機關應踐行之舉證責任倒置於訴願人，訴願人並無證明自己無違規事實存在之責任，原處分機關自不能以訴願人未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資料，即推定其違規事實存在，原處分顯非適法。

3、訴願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並無可非難性或可歸責性。

- (1) 107 年係訴願人首次參選公職，面對選舉期間每日選情之繁雜，身為一介「政治素人」，雖訴願人面對政治獻金法律層面之相關程序規定，不甚熟稔，惟仍積極配合，並將收受、登錄政治獻金工作，委託同仁代為處理，且交代逐筆依規定核實申報，以維政治清譽，直至訴願人依法當選臺北市第 12 屆（按：應為第 13 屆）市議員為止，訴願人對其政治獻金專戶滋生疑義及瑕疵皆不知悉，原處分機關亦從未告知。
- (2) 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告知訴願人，於 107 年市議員選舉期間內申報政治獻金之程序有瑕疵，並欲訴願人陳述意見，此確令訴願人深感詫異。蓋訴願人於市議員選舉途中，申報之政治獻金筆數繁多，金額亦多屬可觀，若訴願人確有漏未申報之故意，大可利用其餘金額、數額較高之款項為之，足證其絕無故意違反或連續違反本法之理。又政治獻金專戶係根據本法規定期間許可後開設，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原處分機關亦從未告知訴願人任何相關訊息，顯見訴願人主觀上並無違法意識存在，惟原處分機關仍以此為據，於選舉後已達數年之譜之今，方逕行以本件訴願人有過失為由，而裁罰如本件裁處書所載，實以忽略訴願人尚無蓄意違法，或怠於履行義務之情事，應無受裁處之必要，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原處分，訴願人尚難甘服。
- (3) 雖原處分機關又稱，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為輔導擬參選人亦於每次選舉期間辦理多場法令宣導說明會，力求防止違法情事發生等，且訴願人有派員參加云云，欲作為訴願人與有過失之依據，惟本件原處分機關身為政治獻金專戶之主管機關，本身應負有充分宣導本法本旨及若干後續配合事項，避免人民誤觸法網之責，卻於訴願人依法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長達數年之過程中均未以任何方式、管道告知訴願人其之政治獻金專戶有何類處理上之瑕疵，顯有疏於教導在先，其卻反於此市議員選舉結束後數年，方逕以裁處事前全然不知本件事實之訴願人，欲將全數責任歸由訴願人負擔，此與本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符，已不利國民之政治參與，訴願人亦因此蒙冤，嚴重侵害訴願人之權益，原處分應予撤銷之實，要無可疑。

4、原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應撤銷之。

- (1) 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未於收受後存入專戶共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及逾越收受後 15 日未存入專戶之 13 筆捐贈收入之行為，兩者各分屬法律上同一行為為由，而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據，分別論處，並合計裁處訴願人共 18 萬元整之罰鍰；惟核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促使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後，能於一定之期間內存入政治獻金專戶，俾使捐贈來源之身分資料有資可稽，讓國家及人民得據以監督與檢驗，以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自屬一項法律之一個管制目的單一，即訴願人所為未存入專戶之行為及逾越收受後 15 日未存入專戶之行為，在法律上應僅構成單一行為之違法，僅得對其為一次之處罰，從其一重處罰即已足達成行政上之目的，惟原處分機關竟略而不查，逕而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及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對訴願人分別論以處罰，顯已針對此法律的單一行為重複裁處罰鍰，認定顯有違誤，洵屬無據。
- (2) 原處分機關未深究本件之主觀違法犯意，逕將訴願人所為未於收受後存入專戶共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及逾越收受後 15 日未存入專戶之 13 筆捐贈收入之行為，認定分屬兩行為，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實則，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行為（假設語氣，非自認），在法律上僅構成單一之違法，僅得對之為一次之處罰，故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此行為分別處罰，於法無據，且有違法理，應屬違法，原處分依法自應予以撤銷。

5、原處分顯然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應撤銷之。

- (1) 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原處分，僅單憑訴願人不諳本法之相關規定，未盡收受後存入專戶之義務，即抽象判斷訴願人分屬 2 件過失，而處數行為併罰，未從嚴斟酌各項情事，與法律授權意旨實已相違，蓋行政裁量應屬合義務性之裁量，而非行政機關得任意為之。且行政裁量講究「個案正義」，若遇裁量基準未能充分衡酌個案情節，自應令承辦人員回歸立法意旨，審酌具體個案，作成決定，即「個案裁量優先一般裁量」，原處分機關僅從外觀上認定違法構成要件該當，即逕以本裁罰基準為依據處分訴願人，實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平等原則，而未審酌訴願人行為所得之利益、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容有裁量踰越之虞，難認原處分為合法。
- (2) 原處分所採取合計裁處訴願人共 18 萬元整之罰鍰，顯然無助於原處分作成之目的即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等旨，且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漏未入戶或逾越收受後 15 日未存入專戶之件數，金錢數額，核與訴願人實際收受政治獻金之正確數額相較，比例甚低，綜合違反本法第 30 條之法定罰鍰最低額度僅為 6 萬元，今原處分機關卻對訴願人裁處高達 18 萬元整之罰鍰，已顯不相當，更遑論處分書內根本未具體說明原處分機關是否針對個別之違法態樣，審酌實際情況，在授權裁量範圍之內，確實選擇最恰當之法律效果，反僅係機械性、例行性操作裁量基準，難論合理，且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自屬裁量瑕疵之違法。

6、綜上所述，原處分應予撤銷。

(二) 110 年 8 月 31 日向本會陳述意見內容略謂：

- 1、訴願人陳述：「先就匯款金流跟委員報告，我們要強調我們沒有要隱匿的意圖，這邊跟委員報告，就晚入帳的部分，我們是用第一次上線的電子支付系統，該電子支付廠商是第一次承作線上捐款，當初申報的時候，我們也是一直催帳，結果他系統還是很慢，所以才晚入帳，另外就現金交付的部分，當初收受後，依照規定開立捐款收據，但是沒有注意到需要先入帳戶再提領使用，我又是第一次參選，工作同仁也是第一次接觸該項業務，絕非故意漏報。」、「在進行申報的時候，銀行會以個資法的方法不讓我們取得捐贈人的資料，那下次的選舉，是不是可以請監察院這邊跟銀行公會研議一下，在確認係候選人後，讓銀行願意給我們資料，不然我們這邊申報是會有很大的困難，最後也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是菜鳥，沒有意圖隱匿不報，那也希望委員考量，初次參選，疏漏之處難免，我們也會再教育。」

- 2、訴願代理人補充陳述：「如果我們要去惡意隱匿，不可能只有這個數額，裁處書內通篇沒有考慮到訴願人是第一次參選，乃至於他的團隊，同仁，擬參選時，都是素人，但裁處書都沒有去詳細審酌，原裁處書沒有建構整個事實，陳述意見書裡僅有訴願人簡要說明，但並未給予訴願人及同仁詳細論述初次參選的背景事實及經過，完全沒有任何經驗，只能簡明扼要答覆。」、「雖然閱卷資料可看出，監察院有宣導，惟宣導跟執行間的斷層是有一層不小的落差，但是我們還是要強調，我們是第一次，尤其是政治獻金法相對並非尋常人能夠接觸或熟悉之法令，應該還是可以評價成不具可罰性。」、「監察院的來文，依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課以訴願人合計 18 萬元之罰金，確實過苛，依照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0 點，是可以斟酌情狀予以減輕裁罰金額，不管是逾期還是漏未申報，其實都還是有正確申報，對國家利益，政治獻金法立法目的並未有影響，原裁處應有過苛。」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主張本院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及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乙節，惟查：
- 1、本院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載明訴願人所涉違規情事之構成要件及違法效果（即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並詳列○○○等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之捐贈者姓名、捐贈日期及金額，及收受匿名捐贈及○○○等共 13 筆政治獻金捐贈之捐贈者姓名、捐贈日期、捐贈金額及存入專戶日期。亦揭露訴願人如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機會之失權效，足使訴願人明瞭基礎原因事實及法律效果。
 - 2、又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向本院陳述意見略以：
 - (1) 收受○○○等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於收受後皆未存入專戶部分：「107 年為本人首次參選公職，本人及相關助理對政治獻金法令確有不明白之處，因此有捐贈者以現金均（按：應為「捐」）贈時，俟以為確實明白申報政治獻金系統及開捐贈收據就可，本人於選舉時所有政治獻金均確實申報，並無隱瞞之意，但因不明法令而造成疏失，但期望了解本人並非故意為之，望予以從寬認定。」
 - (2) 收受匿名捐贈及○○○等共 13 筆政治獻金捐贈，皆已逾收受後 15 日始存入專戶部分：「107 年為本人首次參選公職，當時透過網路募集政治獻金捐款興起，因此也與○○金流合作，但因首次參選對於政治獻金法規尚不熟稔，而金流系統合作後，系統預設提領為手動提領，後因與其他候選人交流後得知，即立刻檢視系統相關設定，立即更改相關設定，並提領相關金額至政治獻金專戶，才導致其中有 13 筆捐贈收入因此逾期存入專戶，特此說明，期望從寬認定。」
 - 3、訴願人陳述意見內容足證其對違法事實之認知清楚，並詳列因其疏失而導致違法之情節，故訴願人主張本院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及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顯不足採。
- (二) 訴願人主張不諳本法相關規定，且對其政治獻金專戶滋生疑義及瑕疵皆不知悉乙節，經查：
- 1、訴願人因參加 107 年○○市議員選舉而有募集政治獻金之需求，於收受政治獻金前本具有主動瞭解相關規範與管制措施之義務，且本法施行迄今已 10 餘年，對於本法規定，只要稍加注意或詢問，即可瞭解，然訴願人未盡其向本院或主管機關查詢義務，亦未向專業人士尋求諮詢，自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情事，而有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
 - 2、本院為政治獻金法之執行機關，為使參選人明瞭政治獻金法之規範，前於 107 年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為對象，共計辦理 39 場次法令宣導說明會，且本院於擬參選人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函中，亦載明「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並檢附網路申報系統簡易操作說明及「政治獻金法簡介」摺頁各 1 份供參，文末並提醒擬參選人，如有其他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是以本院之宣導方式實已達廣泛且深入之效果。
 - 3、又本院於 107 年 6 月 7 日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時，訴願人亦已派其助理○○○君參加，該

次說明會於講授收受政治獻金後應如何按日逐筆記帳時，即強調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政治獻金專戶，且於講授透過第三方支付公司募集政治獻金應如何記載收入及支出時，亦特別提醒有關捐贈者之交易日期至捐贈款項實際匯入政治獻金專戶之期間，不得超過 15 日。本院實已充分宣導本法規定及後續應配合事項，訴願人所稱本院宣導不力，實屬卸責推諉之詞。

(三)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針對法律上單一行為重複裁處罰鍰乙節，經查：

- 1、按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範之行為態樣包含「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及「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2 種，以違法行為之外觀論之，「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行為人終有實踐將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義務，惟因逾期而受裁罰，但「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行為人，卻從未踐行將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義務，故「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與「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應屬事實上之數行為。
- 2、又以該條文立法意旨係為易於查明收受政治獻金之團體或個人之資金收支運用情形論之，「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者，尚且得以逾期存入後之政治獻金專戶收支明細查明收支運用情形，而「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者，全然無從以政治獻金專戶收支明細查明收支運用情形，故「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與「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應屬法律上之數行為。
- 3、綜上，本院認定「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與「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分屬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數行為並無違誤。

(四)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具裁量瑕疵，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乙節，經查：

- 1、本院於制定本裁罰基準時，參酌違法金額、違反本法行為態樣程度高低、應受責難性及可歸責性等，酌定其裁罰基準。針對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者，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之相關規定，於本裁罰基準第 6 點酌定其罰鍰金額。
- 2、考量「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與「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兩者可非難之程度顯有不同，爰分別依情節輕重，於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訂定不同之罰鍰基準。且實務上行為人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迭有兼具未遵期存入專戶，及始終未存入專戶之情形，考量以數行為併罰時，行為人承擔 2 次最低罰鍰金額 6 萬元，對行為人之處罰仍屬過重，爰於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分別依各該款所定方式計算罰鍰金額，加總後扣除 6 萬元，定其罰鍰金額。
- 3、又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3 項明定上開政治獻金如無其他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仍屬合法收受，爰不予沒入。惟行為人未於期限前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又未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登載於會計報告書者，恐因此導致無贖餘政治獻金，而未負擔申報贖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情事，因可責性較高，於此情形下仍有沒入該政治獻金之必要。
- 4、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政府已舉辦多次選舉，本院為輔導擬參選人亦於每次選舉期間辦理多場法令宣導說明會，力求防止違法情事發生，且對於本法規定，只要稍加注意或詢問，即可瞭解。是以，訴願人系爭違法不作為，按其情節，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應予處罰。
- 5、訴願人收受 12 筆捐贈未存入專戶合計 63 萬元，依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金額 10 萬元以下者，處 6 萬元之罰鍰；未存入專戶金額每增加 10 萬元，以罰鍰金額 6 萬元為基準，提高罰鍰金額 2 萬元，增加之金額未達 10 萬元者，以 10 萬元論。訴願人違法金額超過 10 萬元共計 6 個級距，處 18 萬元之罰鍰（6 萬元+2 萬元*6）。又收受 13 筆捐贈逾期存入專戶合計 102,166 元，依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金額 20 萬元以下者，處 6 萬元之罰鍰。又因兼具未遵期存入專戶及未存入專戶之情形，依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分別依各該款所定方式計算罰鍰金額，加總後扣除 6 萬元，即 18 萬元加 6 萬元後扣除 6 萬元，故裁處訴願人 18 萬元罰鍰。

- 6、審酌訴願人已將未存入專戶及逾期存入專戶之政治獻金均依本法規定登載於會計報告書，未造成因未登載會計報告書而錯誤計算政治獻金收支結算金額，且查該 25 筆捐贈亦無其他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屬合法收受之政治獻金，爰依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3 項本文規定，不予沒入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

(五) 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予以駁回訴願。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前項專戶。」、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次按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一) 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者，金額二十萬元以下者，處六萬元之罰鍰；未遵期存入專戶金額每增加二十萬元，以罰鍰金額六萬元為基準，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增加之金額未達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論。……。(三) 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者，金額十萬元以下者，處六萬元之罰鍰；未存入專戶金額每增加十萬元，以罰鍰金額六萬元為基準，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之金額未達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論。……。同一申報會計報告書，收受政治獻金兼具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情事者，分別依各該款所定方式計算罰鍰金額，加總後扣除六萬元，定其罰鍰金額。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者，不予沒入。但未存入專戶之金錢政治獻金亦未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登載於會計報告書者，沒入之。」
- 三、經查，訴願人所申報之 107 年○○市議員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其中收受○○○等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合計 63 萬元，皆未於收受後存入專戶，與收受匿名捐贈及○○○等共 13 筆政治獻金捐贈，合計 102,166 元，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1 月 5 日始存入專戶，皆已逾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之期限，核有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此均有訴願人所提供其收受○○○等 12 筆與收受匿名捐贈及○○○等共 13 筆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在卷足憑。
- 四、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據以認定之事實有誤、原處分機關雖曾函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對本件基礎原因事實之說明及問題甚為粗略，訴願人並無從確知原處分機關所憑依據何在云云。惟查：
 - (一) 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申報之 107 年○○市議員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其中核有○○○等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未於收受後存入專戶；與收受匿名捐贈及○○○等共 13 筆政治獻金捐贈逾收受後 15 日始存入專戶等之情，乃係依據訴願人所申報該 25 筆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比對結果，故原處分機關所認定之事實並無違誤。
 - (二) 案經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申報之 107 年○○市議員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中核有○○○等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未於收受後存入專戶；與收受匿名捐贈及○○○等共 13 筆政治獻金捐贈逾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期限等情，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除已詳列上開○○○等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之捐贈者姓名、捐贈日期及金額，與收受匿名捐贈及○○○等共 13 筆政治獻金捐贈之捐贈者姓名、捐贈日期、捐贈金額及存入專戶日期外，並載明訴願人所涉違規情事之構成要件及違法效果。觀原處分機關所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之內容明確，且訴願人亦可從其所申報之 107 年○○市議員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中核對相關資料，尚非無從確知原處分機關所憑依據為何。
 - (三) 嗣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回復說明略為「107 年為本人首次參選公職，本人及相關助理對政治獻金法令確有不明白之處，因此有捐贈者以現金均（按：應為「捐」）贈時，俟以為確

實明白申報政治獻金系統及開捐贈收據就可，……。」、「107 年為本人首次參選公職，當時透過網路募集政治獻金捐款興起，因此也與○○金流合作，但因首次參選對於政治獻金法規尚不熟稔，……，才導致其中有 13 筆捐贈收入因此逾期存入專戶，……。」（按：經審視比對訴願人 110 年 1 月 12 日所回復之二份陳述意見表內容，就收受匿名捐贈及○○○等共 13 筆未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之原因說明，與收受○○○等 12 筆未於收受後存入專戶之原因說明，有意見陳述與原處分機關提問問題相互錯置情形）。又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向本會陳述意見內容略為「就晚入帳的部分，我們是用第一次上線的電子支付系統，該電子支付廠商是第一次承作線上捐款，……，另外就現金交付的部分，當初收受後，依照規定開立捐款收據，但是沒有注意到需要先入帳戶再提領使用。」

(四)是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31 日函，除載明訴願人所涉違規情事之構成要件及違法效果外，更詳列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與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名冊；且依訴願人 110 年 1 月 12 日回復原處分機關之說明及 110 年 8 月 31 日向本會陳述意見內容觀之，其尚難謂對該違法事實毫無所悉，故訴願人主張「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本旨」、「本件基礎原因事實之說明及問題甚為粗略」、「訴願人並無從確知原處分機關所憑依據」等語自非可採。

五、訴願人主張不諳本法相關規定，其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並無可非難性或可歸責性及原處分機關未充分宣導政治獻金法云云。惟查：

(一)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況訴願人既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更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故訴願人既有收受政治獻金之事實，本應就自身義務，積極透過原處分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據實申報，如有不明之處，自當向原處分機關或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洽詢，方為已盡法定查詢義務。

(二)再佐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2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01798 號函許可開立之「107 年○○市議員擬參選人○○○選舉政治獻金專戶」，查該函說明「二、(二)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即有載明相關文字，隨函併附「政治獻金法簡介」摺頁等宣導說明供參。而原處分機關就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經辦多次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說明會，並函請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廣為宣導本法相關規定，亦委請行政院於全國 72 處 LED 跑馬燈據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 300 多處「農業資訊電子看板」，以輪播警語之宣導方式，輪流播放宣導本法法令規範。且訴願人並有派其助理○○○君參加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6 月 7 日辦理之法令宣導說明會，該次說明會就收受政治獻金後應如何按日逐筆記帳時，即有強調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政治獻金專戶，又關於第三方支付公司募集政治獻金應如何記載收入及支出時，亦特別提醒有關捐贈者之交易日期至捐贈款項實際匯入政治獻金專戶之期間，不得超過 15 日等，則原處分機關實已盡充分宣導本法之責。

(三)況訴願人係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下稱網路申報系統）申報「107 年○○市議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訴願人於「收支帳登錄/維護」功能項下登載政治獻金捐贈收入明細後，經網路申報系統判斷無填載「存入專戶日期」時，即於「會計報告書試算及申報」功能項下，「申報前檢核」之「未存入專戶」頁籤中，提醒訴願人該筆收入尚未存入專戶。且當訴願人於「收支帳登錄/維護」功能項下，補填載該筆收入之「存入專戶日期」時，如經網路申報系統判斷「存入專戶日期超過捐贈日期 15 日」，即將此異常情形標記於該筆收入之「異常註記」欄位，此均有原處分機關提供之網路申報系統提醒畫面在卷足憑。是訴願人自難主張其對政治獻金專戶滋生疑義皆不知悉，故其所述「無可非難性或可歸責性」、「原處分機關未充分宣導政治獻金法」等語，實難憑採。

六、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深究本件之主觀違法犯意，逕將訴願人所為未於收受後存入專戶共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及逾越收受後 15 日未存入專戶之 13 筆捐贈收入之行為，認定分屬兩行為，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經查：

(一)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前

項專戶。」此條文欲規範之行為態樣包含「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及「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2種，以違法行為之外觀論之，「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行為人終有實踐將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義務，惟因逾期而受裁罰；但「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行為人，卻從未踐行將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之義務，故「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與「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應屬事實上之數行為。又以該條文立法意旨係為易於查明收受政治獻金之團體或個人之資金收支運用情形論之，「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者，尚且得以逾期存入後之政治獻金專戶收支明細查明收支運用情形，而「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者，全然無從以政治獻金專戶收支明細查明收支運用情形，故「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與「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應屬法律上之數行為。是以原處分機關認定「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與「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分屬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數行為，於法並無違誤。

(二) 且如依訴願人主張將收受 12 筆捐贈未存入專戶合計 63 萬元，與收受 13 筆捐贈逾期存入專戶合計 102,166 元，視為法律上單一行為而從一重處罰，亦即該 25 筆捐贈合計 732,166 元，均從重以未存入專戶之法律效果裁罰，則依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處罰鍰 20 萬元，該處罰結果反更不利於訴願人。是訴願人主張其行為在法律上僅構成單一之違法，僅得對之為一次之處罰，原處分針對法律上單一行為重複裁處，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顯屬誤解。

七、訴願人主張原處分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乙節。經查：

(一) 原處分機關考量「未遵期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與「未將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存入專戶」，兩者可非難之程度顯有不同，而分別依情節輕重，於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訂定不同之罰鍰基準。且實務上行為人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迭有兼具未遵期存入專戶，及始終未存入專戶之情形，考量以數行為併罰時，行為人承擔 2 次最低罰鍰金額 6 萬元，對行為人之處罰仍屬過重，復於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分別依各該款所定方式計算罰鍰金額，加總後扣除 6 萬元，定其罰鍰金額。又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3 項明定上開政治獻金如無其他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仍屬合法收受，而不予沒入。此即就個案行為及違法情節等分別為適當法律效果之規定。

(二) 而本件訴願人所為違法行為，核其情節，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自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處罰。是原處分既已考量個案違法行為態樣，而予以適當裁罰，即無從與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相繩，故訴願人之主張，難謂可採。

八、本件訴願人收受○○○等 12 筆政治獻金捐贈，合計 63 萬元，於收受後皆未存入專戶，及收受匿名捐贈及○○○等共 13 筆政治獻金捐贈，合計 102,166 元，皆已逾收受後 15 日始存入專戶，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審酌訴願人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及本裁罰基準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18 萬元，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訴願人其餘主張，對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另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及陳述意見乙節，均經本會同意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辦理完竣。至有關訴願人申請原處分停止執行之部分，按「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為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明定，本件所請與前開規定核有未符，則不予准許，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

顯見訴願人應為實際捐贈者，當無疑義。

- 2、復以，若本件捐贈者果為○○○，何以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至同年 11 月 26 日間，○○○服務處告知本件捐贈者為訴願人後，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本院函請訴願人就受處分事實陳述意見前，約 2 年期間均未曾主動向○○○或向本院告知誤用訴願人帳戶捐贈之事實及請求更正捐贈者資料之情事。況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服務處通知訴願人因屬外資公司，所捐政治獻金 100 萬元應辦理繳庫時，訴願人亦配合辦理，而未向○○○更正捐贈者資料為○○○並請求返還超額捐贈之政治獻金 90 萬元，迨至 110 年 8 月 4 日收受本院開立之裁處書後，始明確主張本件實際捐贈者為○○○，並請求退回所捐款項，顯與常理不合，實屬事後推諉處罰以換取較低裁處之卸詞，不足採信。(備註：按本件若屬○○○捐贈，因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處 90 萬元罰鍰)。
- 3、至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回復本院 109 年 12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91833630 號函說明書中，曾主張訴願人因積欠○○○空調工程款計 1,095,180 元，107 年 11 月 23 日本預計要清償○○○，然因當日○○○交付欲捐贈 100 萬元政治獻金予○○○，訴願人職員因疏忽而逕自以訴願人帳戶匯款 100 萬元至○○○政治獻金專戶，其本無捐贈政治獻金之意圖云云，並檢附訴願人 107 年 6 月 8 日所製之固定資產(工程)明細及支出憑證影本以茲證明。惟查，訴願人檢附之固定資產(工程)明細係由訴願人自行製作，因無其他客觀事證得加以佐證其真實性，自無法僅憑此證明遽認訴願人確實有積欠○○○空調工程款之事實，是以訴願人於前揭說明書中主張，係因欲清償所積欠○○○之款項，因而誤用訴願人帳戶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本無捐贈政治獻金之意云云，自屬無據。
- 4、另查，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捐贈○○○政治獻金 100 萬元，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受贈人收受其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捐贈之政治獻金，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不得返還，並應於申報截止日前向本院辦理繳庫，因而本院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自有保有系爭政治獻金 100 萬元之公法上原因，是以，訴願人請求本院退還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繳庫之 100 萬元等節，自於法無據。

(三) 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予以駁回訴願。

理 由

一、本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
- (三) 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第一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

- (四) 是依上開事證，原處分核認訴願人違反本法規定並無違誤，則訴願人主張「其主要成員中三分之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係○○○先生個人欲捐款 100 萬元予 107 年○○縣縣長擬參選人○○○，卻誤用訴願人帳戶匯款」、「○○○先生為實際捐贈者」云云，尚難憑採。
- (五) 又訴願人既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則其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捐贈○○○政治獻金 100 萬元，因違反本法規定，該筆捐贈之政治獻金，按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受贈人自應於申報截止日前向本院辦理繳庫，故訴願人請求本院退還其依受贈人通知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繳庫之 100 萬元一節，於法自屬無據。
- 五、本件訴願人核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營利事業，其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捐贈○○○政治獻金 100 萬元，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經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處罰鍰 100 萬元，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又訴願人其餘主張，對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宜津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8 日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

發行編輯：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轉 165

傳真：(02) 23926747

網址：<https://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7406294

戶名：監察院公報專戶

印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 29660816

定價：每期新台幣 50 元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監察院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機：(02) 23579670

ISSN 1028-1851



GPN：2008200060